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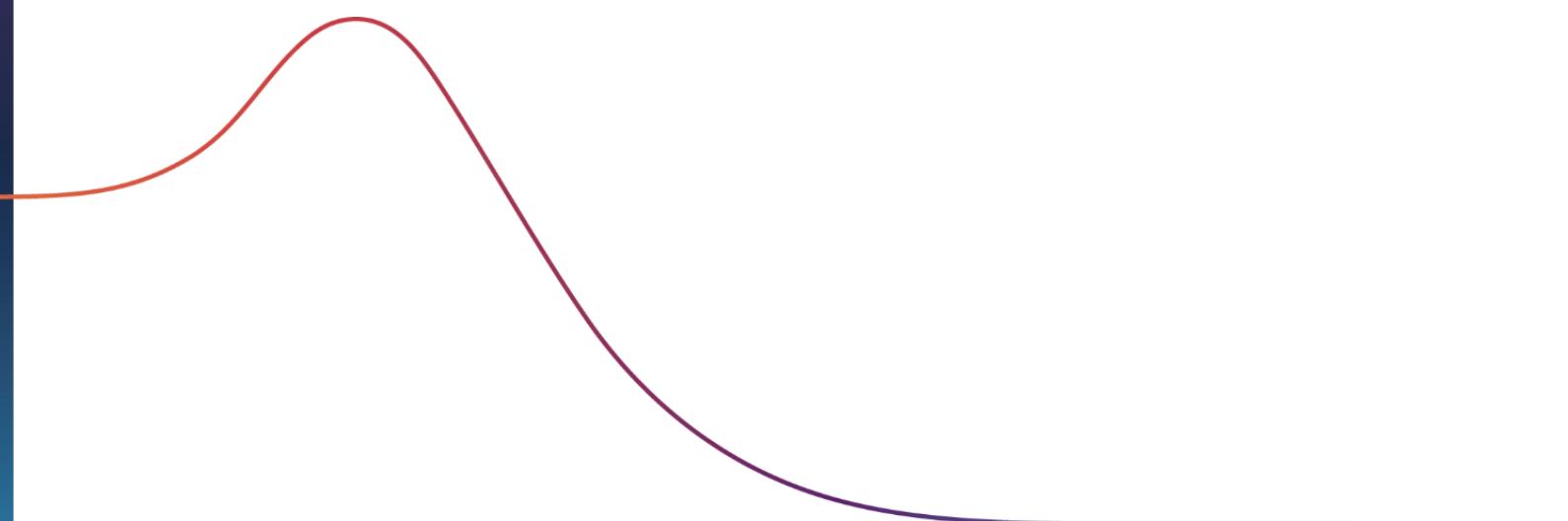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

第1.0版

2025年7月



免责声明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申明，尽管在编制本文件时已尽合理努力，但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SBTi特此进一步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与使用本文件相关的损害或损失，SBTi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包括数据)无意构成任何咨询意见(财务或其他)的基础。对于因使用或依赖任何数据或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赔偿或损失，SBTi概不负责。

本文件受版权保护。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复制，并用于个人或非商业用途。保留其他所有权利。本文件中使用的信息或材料仅限用于私人研究、调研、批判或《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下称“《版权法》”，将不时修订)允许的审查目的。根据《版权法》允许的任何复制行为，应承认本文件是其任何选定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保留根据设定的修订时间安排，或为反映最新排放场景、法规、法律或科学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修改内容，对本文件进行修订的权利。

本标准的采纳应由各组织独立、单方面、自愿进行，不构成任何合同性理解或相互依赖关系。采用本标准的组织应避免传达具有竞争敏感性的保密信息，并鼓励其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SBTi不对使用本标准产生的法律影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声明遵循本标准将导致符合法律要求。此处提供的指导无意替代法律建议。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学碳目标倡议)和“SBTi”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益组织(注册号1205768)，同时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号14960097)。

© SBTi 2025

本标准由SBTi发布。关于《SBTi标准》的任何反馈，均可提交至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供SBTi考量。

版本历史记录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慈善机构(1205768)，也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14960097)。注册地址：First Floor, 10 Queen Str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邮编：EC4R 1BE。SBTi Services Limited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15181058)。注册地址：First Floor, 10 Queen Str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邮编：EC4R 1BE。SBTi Services Limited是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的全资子公司。© SBTi 2025



sciencebasedtargets.org



[/science-based-targets/](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science-based-targets/)



[@scientargets](https://twitter.com/scientargets)



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

版本	变更/更新描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0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第一版 - 关于制定过程的摘要, 请参阅结论依据(此处)。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目录

目录.....	4
执行摘要.....	6
标准适用范围.....	6
标准核心要点.....	6
与其他标准和指南的互操作性.....	7
使用本标准设定目标.....	7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准则》的架构.....	8
A.简介.....	11
A.1 SBTi简介.....	11
A.2 本标准的宗旨.....	11
A.3 术语.....	13
A.4 《SBTi标准》框架.....	13
A.5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范围.....	14
A.6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架构.....	16
A.7 验证模型.....	17
A.8 制定过程.....	17
A.9 符合监管要求.....	18
A.10 语言与翻译.....	18
1.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19
1.1：金融机构的净零承诺与组织边界.....	19
1.2：范围内金融活动评估.....	20
1.3：气候目标治理.....	21
2.基准年评估.....	22
2.1：选择目标设定基准年.....	22

2.2 :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23
2.3 : 基准年投资组合一致性评估.....	24
2.4 : 财务风险敞口评估.....	25
3.政策与目标设定.....	28
3.1 : 政策.....	29
3.2 : 目标设定.....	32
3.3 : 中和与金融机构净零状态.....	34
3.4 : 沟通政策与目标.....	34
3.5 : 目标重算与有效性.....	35
4.评估与沟通进展.....	36
4.1 : 报告.....	36
4.2 : 进展评估与目标更新.....	37
5.SBTi声明.....	38
准则参考表.....	39
附录A : 重点术语.....	63
附录B : 目标表述模板.....	68
参考信息.....	72
致谢.....	75

执行摘要

免责声明:本《执行摘要》旨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概述和指导,并不构成本草案标准的规范性部分。有关要求的完整范围,用户宜参考本标准的正文。本文件的任何译文版本仅供信息参考。如出现不一致之处,企业宜参考英文原文。

金融机构在全球净零转型中发挥着赋能作用。通过投资、贷款和保险业务,它们有能力影响经济方向并加速迈向净零未来的进程。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制定《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框架,以便其设定符合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行业具体目标。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制定遵循《[SBTi标准开发标准制定流程](#)》(SOP),采用公开透明的多利益相关者参与模式,包括两轮公开意见征集及试点测试。通过公开意见征集的反馈,以及项目[专家咨询小组](#)的投入,经SBTi[技术委员会](#)审议和最终批准,共同形成本标准的最终版本。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涵盖了全球金融机构可用于影响机构经济主体的范围内金融活动 - 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以及资本市场活动。金融活动占全球总收入比例 $\geq 5\%$ 时,即被视为相关。

标准核心要点

- 本标准旨在指导金融机构在全球净零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具体的目标设定指标来推动整体融资减排,并促进与净零目标一致的融资(包括转型融资)的增加。
- “参与优先”方法优先考虑通过与投资组合公司互动,促使其设定自身的科学碳目标,作为推动减排的主要机制。
- 通过要求提升排放和非排放数据的质量与范围,实现对可计量部分的管理。这包括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的融资风险敞口比例、投资组合公司(包括实体、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气候一致性评估,以及到2030年涉及毁林风险敞口的评估。
- 若存在显著的毁林风险敞口,则最迟必须在目标更新日期前制定出应对该问题的参与计划。
-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要求金融机构公布一项政策,承诺立即停止为煤炭扩张提供新融资,停止为油气扩张提供新项目融资,并立即或最迟于2030年前逐步停止为油气扩张提供新的通用目的融资。
- 建筑政策建议不为未设计为零碳就绪的新建筑提供融资,并增加对现有建筑改造的融资。
- 近期目标侧重于支持投资组合公司转型、推动气候解决方案融资,以及与关键行业基准保持一致。金融机构可灵活选择目标类型:既可以是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也可以是针对排放密集型行业的行业特定目标。
- 远期目标要求交易对手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并在相关情况下中和其残余排放。

- 要求在近期目标周期结束时进行进展评估和目标更新，以激励和认可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

与其他标准和指南的互操作性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通过一致性目标和行业特定目标，支持金融机构应对其最显著的气候影响。本标准引入了正式认可的第三方气候一致性方法学，已在《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实施清单》中列明，用于追踪投资组合活动的一致性。这可以确保与更广泛的气候生态系统的互操作性。

在基于科学的框架内，《[SBTi企业净零标准](#)》以及[行业特定指南和相关标准](#)对《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进行了补充，这些标准和指南涵盖了金融机构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以及本标准中定义的范围3类别1-14目标(如适用)。

本标准的一致性目标通过实施清单中确定的气候一致性方法学，促进了与第三方数据和服务提供商的互操作性。这种一致性目标与行业特定目标相结合的方法，可提供与政策和监管合規相一致的灵活性和问责性。

使用本标准设定目标

通过设定净零目标，金融机构表明其对稳定气候的承诺，支持现实世界的减排，并增强其长期韧性。这将依据履行受托责任的目标、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利益，以及在面临可能侵蚀经风险调整的回报及金融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价值的气候相关风险时行使其选择权的能力来完成。《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此日期起，金融机构将能够提交目标以根据本标准进行验证。将提供至少至2026年12月的过渡期，在此期间，《[金融机构近期准则](#)》和《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均可用于目标验证。在过渡期，SBTi将实施监测与评估阶段以确认后续步骤。计划自2027年1月起，金融机构将使用本标准来设定新的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

更多信息请参阅《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概要](#)》文件，其中提供了对本标准及制定目标关键步骤的概述。

鼓励金融机构立即通过在[SBTi服务](#)网站(SBTi全资附属机构)注册来启动目标设定流程。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准则》的架构

完整要求、进一步的说明指南、参考文献和定义请参阅各章节。所有规范性准则(例如，FINZ-C[编号])将按评估阶段所述进行评估。FINZ-R[编号]表示对更具雄心的气候行动的建议。

总体准则	评估阶段	说明
1.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FINZ-C1	初始验证	金融机构净零承诺：金融机构应在实体层面公开承诺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

FINZ-C2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组织边界:金融机构应设定一个涵盖所有相关子公司的组织边界。
FINZ-C3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投资组合边界:金融机构应识别其范围内金融活动并执行其收入占比 $\geq 5\%$ 的细分版块筛选。
FINZ-C4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气候目标治理:金融机构应公布其组织内部关于净零目标的治理框架。
FINZ-R1		气候转型计划建议:金融机构宜制定并公布转型计划以佐证其净零承诺与目标。
2.基准年评估		
FINZ-C5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基准年选择:金融机构应选择目标设定基准年。
FINZ-C6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金融机构应计算其基准年在其运营、价值链及范围内金融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FINZ-C7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基准年气候一致性评估:金融机构应评估各范围内其投资组合中金融活动的气候一致性占比。
FINZ-C8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风险敞口评估:金融机构应提供其基准年对清洁能源相对于化石燃料的融资风险敞口评估，并承诺最迟于2030年评估并公布其毁林风险敞口。
3.政策与目标设定		
FINZ-C9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金融机构应公布一项针对其在化石燃料领域新金融活动的政策。
FINZ-C10	更新验证	无毁林:若风险敞口显著，金融机构应公布一项参与计划以解决其投资组合中的毁林问题。
FINZ-R2		房地产政策建议:金融机构宜公布针对其房地产资产相关金融活动的政策。
FINZ-C11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非投资组合目标:金融机构应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和/或 SBTi行业标准中最新的适用准则，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范围3类别1-14排放，为其运营范围1和范围2排放设定近期和远期目标。
FINZ-C12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投资组合近期目标:金融机构应使用任何合格的目标指标和目标设定方法，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即范围3类别15排放)设定一个或多个近期目标。
FINZ-C13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投资组合远期目标:金融机构应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一个远期净零一致性目标。
FINZ-C14	净零目标年	金融机构净零状态:金融机构应确保其投资组合中的交易对手在净零目标年前达到净零排放状态，包括将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至零或残余水平，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
FINZ-C15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沟通政策与目标:金融机构应根据本标准规定的要求，透明沟通其政策和目标。

FINZ-C16	初始验证、 更新验证	触发式目标重算:金融机构应承诺根据重大组织变革并遵循 SBTi验证周期和政策进行重算。
4.评估与沟通进展		
FINZ-C17	初始验证、 更新验证	报告:金融机构应承诺每年公开报告目标进展。
FINZ-C18	更新验证	进展与目标更新:金融机构应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根据其经验证的目标确定进展,并在相关时建立新的目标并提交验证。
5.SBTi声明		
FINZ-C19	初始验证、 更新验证	SBTi声明: 金融机构应确保所有声明准确、透明、可验证且符合本标准与SBTi政策规范。

A.简介

A.1 SBTi简介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是一个企业气候行动组织，旨在推动全球各公司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净零发挥作用。¹SBTi制定标准、工具和指南，以便企业能够独立设定符合限制全球变暖和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所需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SBTi是一家英国慈善机构，旗下有一家子公司SBTi Services Limited，可提供SBTi的目标验证服务。SBTi的创始合作伙伴包括CDP、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全球商业气候联盟(WMBC)、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保护基金(WWF)。

A.2 本标准的宗旨

2015年《巴黎协定》确立了将全球气温上升限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2°C以内，并努力将气候变暖限制在1.5°C以内的目标。气候科学强烈强调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以及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对于限制不可逆转气候影响风险的重要性。在全球层面实现净零排放需要所有经济部门进行重大转型，而企业在推动此类转型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SBTi的标准旨在通过鼓励企业解决其运营和价值链中的排放，并使各项活动与净零未来保持一致，来促进其向与净零经济相兼容的业务模式过渡。

金融机构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来源是其金融活动。通过贷款、资产管理和保险承保等服务，金融机构支持其零售、企业和公共部门客户产生了实体经济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在2050年前促进迈向净零经济的转型。金融机构的关键作用在《巴黎协定》中得到认可，其中第2.1(c)条提到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专门针对融资排放(在范围3类别15下核算)²这是旨在推动大胆气候行动的全球性自愿框架。通过近期和远期要求与建议，本标准强调金融活动与全球气候目标的一致性，优先考虑参与而非立即撤资，并建立中期检查点。这旨在支持金融机构达到一种状态，即其金融活动不会导致大气中温室气体的累积。本标准还包括透明度要求，以确保在通往净零之路上的核算。

本标准侧重于金融机构推动实体经济变革的最相关杠杆，旨在实现五个成果：

1 - 由一系列明确的公开承诺驱动的稳健气候治理，包括：

- 提供一个清晰、全面、协调的全组织战略性净零承诺与计划。
- 对所有金融活动进行全面评估，以确定可信的目标边界。

2 - 由清晰的核算要求驱动的气候影响全面评估，包括：

- 涵盖相关金融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同时随时间推移逐步扩大范围并提高数据质量。
- 评估处于转型中、属于气候解决方案或已按符合净零要求的绩效水平运营的投资组合交易对手的比例。
- 绘制并披露清洁能源和化石燃料的融资风险敞口，并承诺评估和公开披露毁林风险敞口。

¹公司是法律实体，在《SBTi标准》的语境下可以是金融机构。

²本文档中使用的“融资”或“金融”等术语通常涵盖不同的金融活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并非严格仅指贷款和投资。与之类似，本文档中使用的“融资排放”和“范围3类别15”等术语通常涵盖归属于所有上述金融活动的排放，而不仅限于投资活动产生的排放。

3 - 通过制定政策和雄心目标，让相关金融活动与全球气候目标保持一致，包括：

- 实施旨在最迟于2050年前转型、脱离与实现净零不相容的金融活动的政策和行动。
- 扩大气候解决方案金融活动的规模以推动净零转型。
- 通过引导金融活动流向处于转型中的交易对手，优先对排放密集型行业采取行动。随着时间推移，所有融资风险敞口都导向已实现净零的交易对手。

4 - 透明披露激励持续进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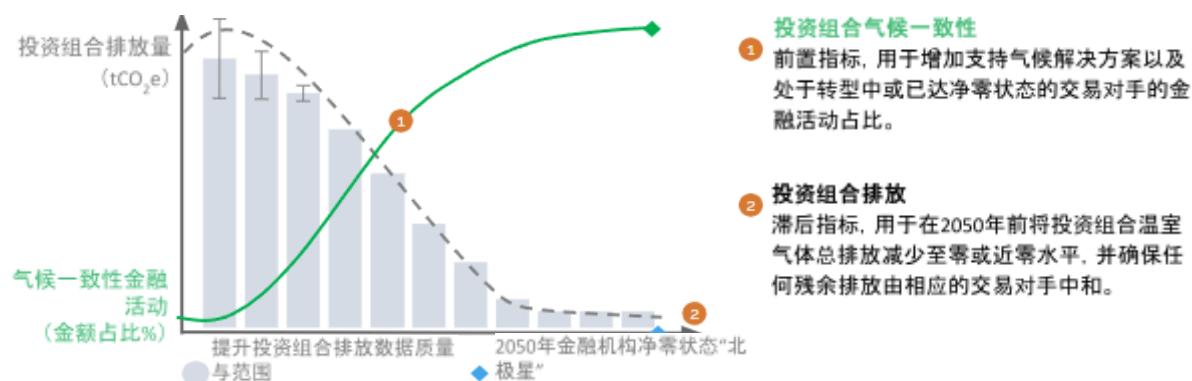
- 随时间推移透明追踪和沟通相对于目标的进展，同时逐步扩大评估范围并增强其稳健性。

5 - 金融机构做出清晰可信的声明：

- 确保所有声明准确、可验证，并遵守高诚信标准和适用法规。

本标准的概念框架基于这些成果，以确保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并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实现相应的投资组合温室气体减排(图1)。

图1:《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概念架构



A.3 术语

在SBTi的准则中，“应”、“宜”和“可”等术语的使用如下：

1. “应”表示对于决定向SBTi提交科学碳目标以进行验证的组织，作为条件所必需的准则。
2. “宜”表示一项建议。建议很重要，因其反映出对最佳实践的遵循，但并非验证所必需。
3. “可”表示准许、允许或可行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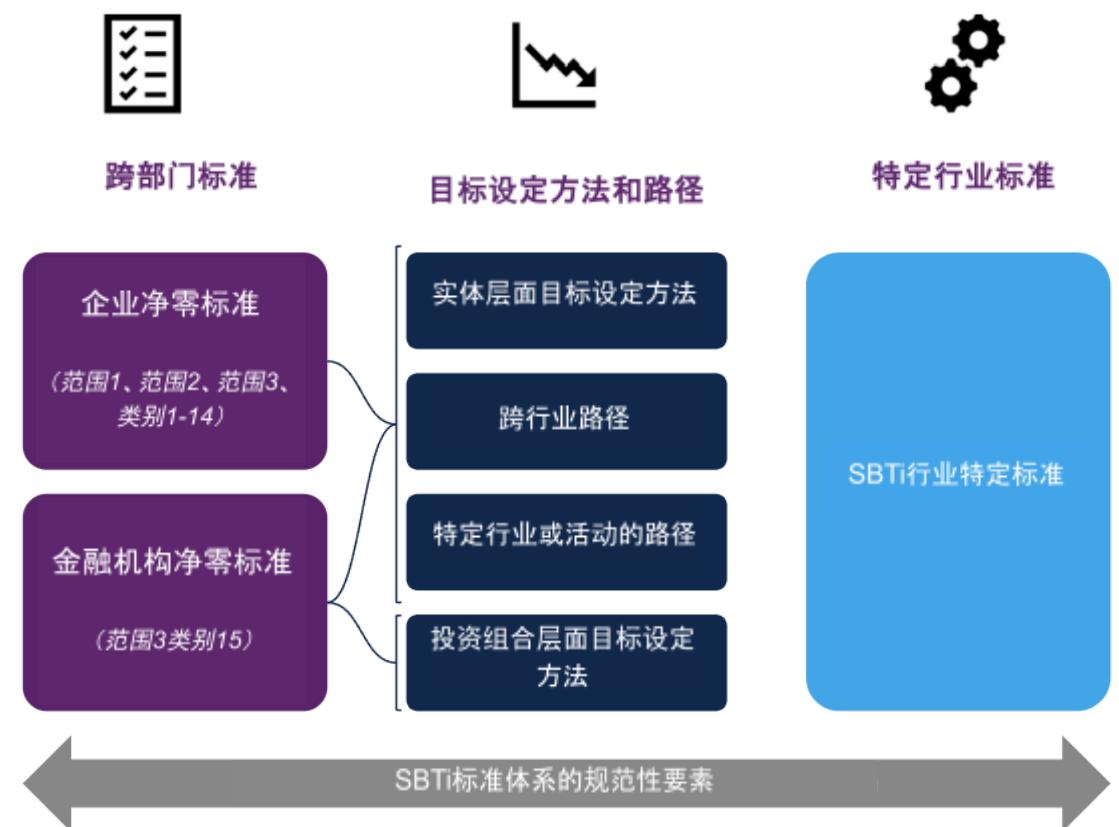
术语“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指用户可用的选项或行动。“必须”表示外部约束，这些约束并非本文档的要求，仅为提供信息。例如，“必须”可能涉及遵守用户所在国家、地区或行业的适用法律，而“能”可能描述不影响验证的允许行动 - 例如使用特定技术或方法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SBTi术语表](#)》提供了SBTi技术资源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列表。

A.4《SBTi标准》框架

《SBTi标准》采用模块化框架构建，包括两个跨行业标准 - 即本《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和《[SBTi企业净零标准](#)》 - 它们为价值链活动与净零保持一致提供了要求和建议。《SBTi标准》系列还包括多个供高排放行业使用的行业特定标准和指南文件。

图2.SBTi标准体系概览



《[SBTi企业净零标准](#)》为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类别1-14排放提供了跨行业要求和建议。《[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为金融活动(范围3类别15)提供了要求和建议。

A.5《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应由表A.1所列任何金融活动产生的收入³占其总收入5%或以上的机构在设定科学碳目标时使用，具体应用指南见表A.2。涵盖商业运营的全球私营及公共金融机构，包括公共养老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资产所有者以及再保险/保险公司。鼓励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5%的机构应用本标准，但非强制要求。

表A.1:金融活动

金融活动	相关参与者
贷款(LND)	提供贷款的实体，例如零售银行或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贷款机构。

³收入百分比的计算基于向SBTi提交目标以进行验证的机构(如其财务报表所定义)的总收入。

资产所有者投资(AOI) ⁴	拥有投资的实体,例如资产所有者、再保险/保险公司(资产方)、银行(直接投资活动)、养老基金、家族办公室等。
资产管理人投资(AMI) ⁵	代表客户管理投资的实体(例如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私募股权公司)。
保险承保(INS) ⁴	提供保险承保服务的实体,例如原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或自保公司(即所有持有风险承担者牌照的实体)。 ⁵
资本市场活动(CMA)	促进资本市场工具一级发行的实体,例如投资银行。

表A.2:本标准与《SBTi企业净零标准》或SBTi行业标准或指南的应用

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类别1-14排放	范围3类别15排放
金融活动收入占比95%或以上的实体。	要求使用《SBTi企业净零标准》中最新的适用准则设定范围1和范围2排放目标。 ⁶ 对于这些机构,设定范围3类别1-14排放目标为可选要求。
金融活动收入占比大于5%但小于95%的实体。	要求使用《SBTi企业净零标准》中最新的适用准则,以及SBTi行业标准或指南文件中任何适用准则,设定范围1和范围2排放目标,以及范围3类别1-14排放目标。
金融活动收入占比大于5%但小于95%,且作为(建筑的)业主出租方、开发商或物业管理方获得收入占比5%或以上,且...	<p>...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类别1-14总排放中至少有20%来源于以下至少一项的实体,应适用《SBTi建筑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和/或管理建筑的使用阶段运营排放, ● 开发和/或收购的新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

A.6《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架构

本标准的准则和建议在以下章节中呈现:

1. 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2. 基准年评估
3. 政策与目标设定

⁴在本标准中,投资活动(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中包含再保险/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而保险理赔管理则不在本标准范围内。

⁵保险经纪人若非风险承担者,则可使用《SBTi企业净零标准》为其经纪活动设定目标。《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范围内均涵盖经纪和非经纪活动。

⁶在此情况下,可选用适用行业准则(例如,针对业主出租方的建筑准则)进行目标设定,但非必需。

4. 评估与沟通进展

5. SBTi声明

架构

每节包含节标题、目的以及准则或建议。准则以“FINZ-C”后接整数标识，子准则以“C”后接小数标识。准则和子准则是公司为获得SBTi指定验证机构验证所必须遵守的要求。

章节也可能包含建议(“R”后接数字标识)。建议是鼓励公司追求的最佳实践。

这些准则由准则参考表章节支持，该章节紧随在上述五章之后：

- 表1.1-1.5:金融活动细分。
- 表2:排放密集型行业清单及相应的相关价值链活动。
- 表3:目标规范。
- 表4.1-4.3:投资组合层面指标、气候一致性定义及行业规范。

建议本标准的用户打开两份文档副本：

1. 使用第一份副本阅读准则。
2. 补充准则阅读的同时，使用第二份副本查看参考表和附件。

附录文档

本标准包含两个附录：

- 附录A:重点术语：本标准中引入但《SBTi术语表》中未包含的重点术语和缩略语。
- 附录B:目标表述模板：允许的目标声明和目标表述摘要。

其他支持文件

本标准得到进一步规范性资源的支持，这些资源中记录了目标设计、计算和符合性评估：

- 《[SBTi金融机构净零目标设定工具](#)》及《[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目标设定方法与工具文档](#)》：为本标准中使用的目 标设定方法提供计算支持和详细算法。
-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实施清单](#)》：提供用于建立基线评估和衡量金融机构气候一致性目标进展的合格气候一致性方法学清单。
- [SBTi服务准则评估指标](#)：提供可验证控制点，用于目标验证过程中评估是否符合本标准。

A.7 验证模型

为增强目标的可核算性和可操作性，本标准要求金融机构设定时间跨度不超过五年的近期目标，并使用所有相关《SBTi标准》(根据前文第A.5节)中的适用准则。在每个验证周期结束时，应设定后续的近期目标以解决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直至达到净零。在本标准的每条准则下，均提及“评估阶段”，以便金融机构知晓该准则将于何时接受验证。

验证模型包括三个评估阶段：

1. 初始验证：针对根据本标准提交的新目标的验证，包括所有标记为“评估阶段：初始验证”的准则。
2. 更新验证：对先前近期验证周期目标进展的披露，以及其他适用准则，以及新目标的制定和验证，包括所有标记为“评估阶段：更新验证”的准则。
3. 净零目标年：对远期目标和先前近期目标验证周期进展的披露，以及对所有标记为“评估阶段：更新验证”和“评估阶段：净零目标年”的准则的验证。

A.8 制定过程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项目于2021年启动。这早于SBTi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并于2024年4月发布的《[SBTi标准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因此，《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的制定分两个阶段进行(SOP通过前后)，并在《[结论依据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SBTi将在本标准批准日期后不超过五年内启动协商程序审查本标准，以确保并提升其持续的相关性及在实现其目标和预期影响方面的有效性。其他非实质性变更，例如内容澄清，可根据SOP在不进行正式协商和审查程序的情况下进行。

A.9 符合监管要求

除了满足SBTi标准中的准则外，公司还有责任满足或超越SBTi标准所应用国家在国家或地区、地方和区域层面关于《SBTi标准》涵盖主题的法律法规要求。

A.10 语言与翻译

SBTi标准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必要时，SBTi可安排将《SBTi标准》翻译成英语以外的语言。《标准》的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有疑问，应以官方英文版本为准。

1. 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背景: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承诺进行净零转型、制定可信的转型计划并设定科学碳目标来展现气候领导力。组织治理架构宜嵌入气候优先事项，以确保与净零目标保持一致。

1.1: 金融机构的净零承诺与组织边界

目的:金融机构公开承诺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此承诺向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表明了气候雄心，并指导着金融机构近期至远期的商业战略、目标、行动、投资和行为。金融机构概述其组织边界内包含的机构和实体。

FINZ-C1. 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金融机构应在实体层面公开承诺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

金融活动: *LND、AOI、AMI、INS、CMA*⁷

评估阶段: 初始验证

- C1.1. 该承诺应涵盖金融机构组织边界(如[FINZ-C2](#)所定义)内的所有相关金融活动(如[FINZ-C3](#)所定义)。
- C1.2. 承诺应得到金融机构负责外部承诺的最高治理机构(例如董事会或同等机构)的正式批准和采纳。
- C1.3. 金融机构应承诺每年公开⁸、透明地报告实现其净零目标的进展。

FINZ-C2. 组织边界: 金融机构应设定一个涵盖所有相关子公司的组织边界。

金融活动: *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2.1. 金融机构选择的组织边界(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定义)应与其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司法管辖区规则定义)中使用的组织边界一致。
- C2.2. 金融机构应将本标准的所有准则应用于所定义的组织边界。
 - 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应在其目标提交中包含所有相关子公司的活动。
 - 在子公司层面设定的目标应单独提交，且目标表述中应明确说明是哪个法律实体在提交目标。

建议:

- R2.1. 金融机构宜在母公司或集团层面设定其组织边界。

1.2: 范围内金融活动评估

目的:金融机构识别其范围内金融活动及对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风险敞口，以便为制定政策和目标提供信息。

⁷SBTi建议设定CMA目标，但在当前版本的《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中并非强制要求。如果已设定CMA目标，则也应遵循FINZ-C12、FINZ-C13、FINZ-C14和FINZ-C16。

⁸本标准中，“公布”或“公开”均指通过金融机构网站或年度报告等公开可用平台进行公布。

FINZ-C3. 投资组合边界:金融机构应识别其范围内金融活动并执行其收入占比 $\geq 5\%$ 的细分版块筛选。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3.1. 任何占总收入5%或以上的范围内金融活动均应遵守《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准则》。

- 对于保险承保(*INS*)，收入应定义为总承保保费(*GWP*)或保险合同收入。

C3.2. 金融机构应根据[表1.1-1.5](#)的概述，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细分其范围内和范围外活动(在业务板块、或子资产类别或业务线层面)。细分应遵循[表2：排放密集型行业清单](#)建立的行业定义，并按以下方式整理：

- 板块A:化石燃料(煤、石油、天然气)。
- 板块B:交通(空运、海运、陆运)；工业(钢铁、水泥)、能源(发电)、房地产(住宅和商业建筑)、森林、土地和农业(*FLAG*)。
- 板块C:其他行业(未列入板块A或板块B)。
- 板块D:排放密集型行业及其他行业的活动子集。

C3.3. 细分应包括计算不早于2020年的某一年份的财务风险敞口相对于总财务风险敞口的绝对金额和百分比份额，并使用以下指标。所有金融活动应使用同一年份。

- 贷款:贷款承诺、贷款金额或违约风险敞口。
- 资产所有者投资:拥有资产或控制资产。
- 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资产规模(*AUM*)、投资资本或资产价值。
- 保险承保:总承保保费(*GWP*)。
- 资本市场活动:发行金额。

建议：

R3.1. 金融机构宜计算最近年份的财务风险敞口相对于总财务风险敞口的绝对金额和百分比份额。

1.3: 气候目标治理

目的:金融机构公开披露其治理情况，以促进净零目标的有效监督和实施。

FINZ-C4. 气候目标治理:金融机构应公布其组织内部关于净零目标的治理框架。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4.1. 金融机构应在其治理结构和/或组织领导层(例如最高管理层)内指定特定角色或委员会负责。

FINZ-R1. 气候转型计划建议:金融机构宜制定并公布转型计划以佐证其净零承诺与目标。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 R1.1. 计划宜概述与投资组合交易对手进行气候相关互动的方法。宜包括对公司的期望、上报策略以及互动相关成果的进展。
- R1.2. 计划宜予以公布，并宜说明用于设计和制定计划的基础方法学及第三方或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框架。

2.基准年评估

背景:为支持净零经济转型,金融机构必须透明追踪关键指标。虽然投资组合层面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助于评估影响,但它们属于滞后指标。金融机构可以从部分数据开始,通过逐步扩大范围和提高清单质量,确保随时间推移可靠地测量排放,同时不延迟近期行动。

使用更广泛的指标(包括前瞻性和行业特定指标)建立基线是关键的第一步-特别是对于排放密集型行业。

化石燃料活动因其气候影响和转型作用需要重点关注。评估化石燃料和清洁能源风险敞口可以提高金融机构对能源转型贡献的透明度。同样,金融机构需要积极评估其投资组合中与毁林相关的活动以提高透明度。

2.1:选择目标设定基准年

目的:金融机构在所有金融活动中选择一个反映其典型运营的基准年,为评估气候相关指标奠定基础。

FINZ-C5. 基准年选择:金融机构应选择目标设定基准年。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5.1. 金融机构应选择一个能代表其活动的基准年-即反映典型运营的年份,避开存在异常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或不寻常经济状况)的年份,且不早于2020年。
- C5.2. 用于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的基准年选择应在所有金融活动中保持一致。
 - 用作以下评估的输入:[FINZ-C6 :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FINZ-C7 : 基准年气候一致性评估](#); 以及[FINZ-C8 : 风险敞口评估](#)。

建议:

- R5.1. 金融机构宜使用最近年份作为基准年。
- R5.2. 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和行业目标的基准年选择宜在所有金融活动中保持一致,并与用于细分(针对[FINZ-C3: 投资组合边界](#))的年份保持一致。

2.2: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目的:金融机构计算基准年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随时间推移积极努力地提高其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透明度、完整性和质量。

FINZ-C6.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金融机构应计算其基准年在其运营、价值链及范围内金融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⁹*、*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6.1. 对于非投资组合相关的范围1和范围2运营排放，金融机构应在提交时使用适用的最新《SBTi企业净零标准》。仅当金融机构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95%时，才需设定范围3类别1-14排放目标。对于非投资组合相关的范围3类别1-14排放，若金融机构从金融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少于95%，则适用此条。
- C6.2. 针对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应分别计算以下要素，至少涵盖板块A、B和C：
- 投资组合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¹⁰¹¹
 - 已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内金融活动占比（以财务术语表示，例如占AUM的百分比）。
- C6.3. 投资组合排放总量的计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范围1和范围2排放，涵盖所有投资组合交易对手。
 - 以下行业内投资组合交易对手的相关范围3排放¹²：汽车、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房地产¹³。
 - 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的所有七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 C6.4. 投资组合排放总量的计算应排除以下内容：
- 扣除或抵消来自碳移除活动融资或保险的负排放，包括金融机构通过其金融活动直接支持的碳移除以及投资组合实体购买的碳移除信用。
 - 扣除或抵消来自使用碳信用的排放，包括金融机构或其投资组合实体购买的碳信用。
 - 扣除任何形式的避免排放，金融机构可能将其称为对某些气候解决方案的融资或保险承保的一部分，以及投资组合实体报告的避免排放。
- C6.5. 如果金融机构选择根据[FINZ-C12](#)：近期目标设定行业目标，则应提供相关行业指标的基准年评估。
- C6.6. 金融机构应提交以下用于计算投资组合排放总量的信息：
- 使用的数据源以及基础数据的数据质量评分。
 - 用于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数据质量评分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学和假设。
 - 这包括说明用于处理动态投资组合的时序和加权方法，以及资本市场活动的加权因子（如使用）。

建议：

⁹保险承保的例外情况：对于尚无现有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的业务线（例如，合约再保险和项目保险），仅在针对这些业务线公布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两年后才需纳入清单。

¹⁰称为投资组合排放总量。

¹¹SBTi认可当前可用于测量和披露排放的免费、行业公认的方法，例如来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国际金融机构](#)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协调》](#)以及[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的方法。

¹²金融机构可以参考持有清单数据的组织，例如[净零数据公共事业平台](#)、[LSEG](#)或[CDP](#)，以识别其投资组合交易对手最重要的范围3排放类别。

¹³针对建筑相关排放，这包括使用阶段运营排放（来自任何供暖用能源消耗、电力或其他燃料）以及建筑特定系统（例如冰箱、冷却系统、热泵）的逸散排放所产生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R6.1. 对于资本市场活动(根据碳核算金融联盟促进排放标准,也称为促进排放),建议使用100%而非33%的加权因子。

2.3:基准年投资组合一致性评估

目的:金融机构评估其范围内金融活动的基准年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指标。

FINZ-C7. **基准年气候一致性评估:**金融机构应评估各范围内其投资组合中金融活动的气候一致性占比。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7.1. 金融机构应使用以下类别在板块、子资产类别或业务线层面评估其范围内金融活动,然后计算其气候一致性 - 即归类为“转型中”、“气候解决方案”或“净零状态”的范围内财务风险敞口占总量的百分比份额 - 称为[FINZ.Metric.2](#) - 按金融活动划分。

气候一致性评估类别

	转型中	气候解决方案	净零状态	未对齐	未评估
定义	处于科学净零路径上的交易对手。	经济范围向净零转型所必需的活动。	已达到零或近零排放水平的交易对手。	未以净零转型为目标的交易对手。	(尚)无交易对手相关信息。
应用	应用取决于各自的板块和子资产类别;详情请参见 表4.2 。对于资产所有者投资和资产管理人投资,请参见 表1.2-1.3 中的进一步说明。金融机构可使用实施清单中的气候一致性方法学(所选用的合格方法学应使用至近期目标时间框架结束。在更新验证时,应仅使用最新版本中列出的合格指标)或使用行业指标(通过基准差异评估)来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		应用时无法与任何气候一致性类别(转型中、气候解决方案、净零状态)匹配。	不适用于板块A或B的活动(根据 表1.1-1.5);使用此类别时需要提供理由。	

C7.2. 金融机构应提交评估中使用的气候一致性方法学和数据源。

2.4:财务风险敞口评估

目的:金融机构评估相对于化石燃料的清洁能源风险敞口。金融机构还承诺最迟于2030年评估并公布其毁林风险敞口。通过这种方式,金融机构能更深入了解其与化石燃料和毁林相关的影响,并能努力减少这些影响。

FINZ-C8. **风险敞口评估:**金融机构应提供其基准年对清洁能源相对于化石燃料的融资风险敞口评估,并承诺最迟于2030年评估并公布其毁林风险敞口。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8.1. 金融机构应按范围内金融活动类型,计算其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的融资风险敞口,包括绝对风险敞口金额和比例,并使用以下说明:

- 化石燃料风险敞口: [表2](#)中规定的化石燃料行业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
 - 专门用于永久性关闭(无替代)化石燃料生产活动和产能的化石燃料行业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应单独披露, 不计入比例。
 - 清洁能源风险敞口: 清洁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地热能、来自生物废弃物的生物能源、由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氢 - 仅作为工业过程中化石燃料的替代品)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 包括发电、储能、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
- C8.2. 金融机构应承诺在验证后两年内或最迟于2030年前评估并公布其毁林风险敞口金额, 首次披露后每年持续进行, 并使用以下说明:
- 金融机构的毁林风险敞口定义为提供给投资组合实体的范围内活动金额, 这些实体至少与以下原因导致的天然林毁坏相关联:(1)转为农业或其他非林地用途;(2)转为人工林;或(3)[附录A](#)规定的任何关键毁林相关商品造成的严重和持续退化。
 - 公开披露应包括:(i)可超出上述最低要求的毁林定义;(ii)为[FINZ-C10](#)的目的定义的“显著毁林风险敞口”(使用百分比或绝对值金额);(iii)追踪毁林的方法学和指标(包括过去的截止日期);(iv)以及公开报告的方法和频率。
- C8.3. 没有毁林或化石燃料风险敞口的金融机构应承诺按照[附录B目标表述模板](#)公布以下豁免声明:
- 化石燃料:“在SBTi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 [金融机构名称]没有且将不会参与化石燃料行业的任何适用金融活动。这涵盖适用金融活动:(i)煤炭行业, (ii)与油气项目和新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相关, 以及(iii)与油气公司相关。”
 - 毁林:“[金融机构名称]没有适用的毁林风险敞口, 并承诺从[年份]开始每年评估并公开披露其毁林风险敞口。”

建议:

- R8.1. 金融机构宜覆盖超出要求的临界毁林相关商品之外的其他毁林来源(例如, 其他商品、基础设施和采矿)。
- R8.2. 金融机构宜承诺不参与涉及从事商品驱动毁林的投资组合实体的新范围内金融活动。
- R8.3. 截止日期是指在此日期之后发生的毁林将被计入, 而非停止所有毁林的日期。核算框架倡议建议将2020年12月31日作为默认截止日期。
- R8.4. 建议金融机构将与毁林活动相关的投资组合实体的任何财务风险敞口视为显著。

关于毁林的附加非约束性指南

- 毁林定义: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核算框架倡议联盟、CDP或世界自然基金会提供了追踪毁林的方法。
- “显著风险敞口”定义:金融机构可使用[Forest IQ方法学](#)中的“高毁林风险敞口”和/或“高财务重要性”阈值。
- 金融机构如何进行评估的示例:

- 首先，通过行业分类方案识别FLAG相关实体；其次，检查这部分实体是否与任何临界毁林相关商品相关联；第三，评估这部分实体是否涉及毁林。
-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实体清单（例如[Global Canopy](#)数据库（[ForestIQ](#)或[Forest 500](#)）识别公司；此处金融机构检查第三方方法学是否至少涵盖毁林定义。

3.政策与目标设定

背景：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一系列行动来解决其金融活动产生的排放。作为对一致性目标和行业目标的补充，政策提供了明确的公开承诺，以停止支持与全球气候目标不相容的活动。通过采纳此类政策，金融机构使其实践与净零经济保持一致，为变革性的气候行动奠定基础。

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并推动化石燃料公司向净零转型方面至关重要。既需要立即停止为难减排的化石燃料产能扩张提供金融支持，也需要金融机构利用其影响力促使企业净零转型，二者缺一不可。本标准力求在气候场景要求的行动紧迫性与使金融机构能够推动所有交易对手转型的实际需要之间取得平衡。SBTi认识到，从化石燃料资产撤资的排放影响并非总是清晰或一致。实体经济公司、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将在决定化石燃料需求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SBTi侧重于将客户和被投资公司互动作为金融机构支持气候稳定的“首选”方案。然而，如果金融机构投资组合中的化石燃料公司交易对手未在设定时间内与1.5°C转型路径保持一致，则提议的政策和目标准则要求逐步停止和撤资。

近期和远期目标为转移金融支持以加速实体经济脱碳提供了额外激励。《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为金融机构在近期内提供了灵活性，可为其投资组合的特定板块设定不同类型的目标（一致性或行业）。这种选择兼顾了机构间不同的准备水平，同时能够维持迈向远期净零目标的清晰路径。金融机构可选择在可行的情况下同时采用两种方法以加速进展。

- 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这些前瞻性目标要求金融机构提升投资组合中气候一致金融活动占比。
- 行业目标：这些目标在行业总体层面设定，推动金融机构关注特定排放密集型行业，确保符合1.5°C行业基准。

3.1:政策

目的:金融机构公布政策并描述其参与计划,以解决对特定长期、排放密集型活动的融资和保险承保问题。金融机构转型脱离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不相容的金融活动。这种方法寻求在气候场景要求的行动紧迫性与使金融机构能够推动所有交易对手转型并停止制定增加化石燃料产能的计划(这些计划将使1.5°C净零未来转型更加困难和昂贵)的实际需要之间取得平衡。该政策辅以目标,以解决投资组合中所有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的活动,如第3.2节所述。

FINZ-C9.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金融机构应公布一项针对其在化石燃料领域新金融活动的政策。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9.1. 金融机构应在初始验证前公布一项针对其在化石燃料领域新适用金融活动的政策。该政策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所使用的煤炭、油气项目和公司的定义(例如,如何根据行业分类系统或批准清单确定其在范围内)。定义必须至少包括表2:排放密集型行业清单中所列的价值链活动(以及与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相关的活动)。
- 对任何允许的用于排除范围内交易对手和金融活动的选项使用说明。术语“适用金融活动”应用于指范围内金融活动,不包括任何允许选项的使用,这些选项可能包括以下金融活动:
 - 专门用于永久性关闭(无替代)生产活动和产能的金融活动。
 - 通过资产管理人投资的咨询委托进行的投资。
 - 专门用于通过碳捕获减缓化石燃料项目和基础设施的金融活动,捕获率至少为90%–95%,且为持久封存,不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
 - 国家法律或法规要求的金融活动。¹⁴

C9.2. 停止煤炭价值链¹⁵中的新金融活动:该政策应承诺立即停止向参与新煤炭扩张活动的项目和公司提供新的适用金融活动。

- 本准则涵盖的新煤炭扩张活动定义为新煤矿、现有煤矿的扩建或扩能,以及在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之后需要最终投资决策的新未减排燃煤电厂。
- 本准则适用于已知资金用途(例如,煤炭项目融资/保险)和未知资金用途(例如,针对煤炭公司的通用目的融资/保险)的新金融活动。

C9.3. 停止与新油气扩张活动相关的新项目融资/保险:该政策应承诺立即停止向参与新油气扩张活动的项目提供新的适用金融活动。

- 本准则涵盖的新油气扩张活动定义为新的上游油气项目(即勘探、开采以及油田/气田的开发或扩张)和新的液化天然气(LNG)基础设施¹⁶,这些项目需要在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之后进行最终投资决策。
- 本准则仅适用于已知资金用途(例如,油气项目融资/保险)的新适用金融活动。

¹⁴这仅指已公布的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新适用金融活动(例如,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保险)。

¹⁵煤炭价值链至少应包括:所有动力煤等级的勘探、开采以及矿山的开发或扩张,以及未减排的燃煤电厂(详情见表2)。

¹⁶包括所有液化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例如,新的进出口终端、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液化到气化、气化到液化设施、再气化装置,以及整个液化天然气价值链所需的相关压缩、加工和储存设备)。

C9.4. 停止对参与新油气扩张活动的新通用目的融资/保险：该政策应承诺立即（或最迟于2030年）停止向参与新油气扩张活动的公司提供新的适用金融活动，包括：

- 本准则涵盖的新油气扩张活动定义为在2030年之后需要最终投资决策的新上游油气项目和新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
- 本准则仅适用于未知资金用途（例如，针对化石燃料公司的通用目的融资/保险）的新适用金融活动。
- 政策中的承诺应明确说明停止新通用目的融资/保险的预期时间框架，并应自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起生效，或最迟于2030年生效。

建议：

- R9.1. 尽管已提供2030年的转型时间框架，但考虑到加速净零转型的紧迫性，政策宜承诺更早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停止向参与新油气扩张活动的公司提供新的适用金融活动。
- R9.2. 建议拥有咨询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客户互动，以便符合此化石燃料转型政策。
- R9.3. 政策还宜包含与化石燃料行业交易对手转型的互动计划。这宜包括对公司的期望、上报策略、附有逐个设施关闭日期的煤炭管理逐步淘汰计划以及工人的公平转型计划¹⁷，以及互动相关成果的进展。

FINZ-C10. 无毁林：若风险敞口显著，金融机构应公布一项参与计划以解决其投资组合中的毁林问题。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更新验证

- C10.1. 最迟在更新验证时，若金融机构根据[FINZ-C8](#)识别出其投资组合中存在显著毁林风险敞口，则应公布一项解决毁林的参与计划，包含以下信息：
- 金融机构解决毁林的战略概览和行动时间表。
 - 根据[FINZ-C18：进展与目标更新](#)，公开披露参与计划的进展。

建议：

- R10.1. 参与计划宜包括(i)对投资组合实体的要求，例如做出无毁林承诺¹⁸，以及(ii)提供的支持投资组合实体向无毁林系统转型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清单。
- R10.2. 进展报告宜包括符合金融机构毁林政策的投资组合实体或财务风险敞口的百分比，以及用于确定该状态的方法。

FINZ-R2. 房地产政策建议：金融机构宜公布针对其房地产资产相关金融活动的政策。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¹⁷宜遵循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的准则。针对在发展中经济体运营的金融机构，还宜参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指导。

¹⁸作为第3.2节准则的一部分，范围内金融活动的财务风险敞口需遵守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或行业目标。FLAG相关实体的气候一致性定义，包括关于无毁林承诺的详细信息，见[表4.2](#)。

- R2.1. 政策宜承诺不涉及非零碳就绪的新建筑的新金融活动¹⁹。²⁰
- R2.2. 政策宜包括增加专门用于现有建筑改造的金融活动的条款，包括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设备。
- R2.3. 政策宜公开提供。
- R2.4. 政策宜说明定期公开报告进展的方法、频率和方法学。

3.2 目标设定

目的: 金融机构设定公开、可衡量、有时限的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或行业目标，以实现净零。

-
- FINZ-C11.** **非投资组合目标:** 金融机构应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和/或SBTi行业标准中最新的适用准则，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范围3类别1-14排放，为其运营范围1和范围2排放设定近期和远期目标。
-

评估阶段: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11.1. 范围3类别1-14目标适用于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95%的金融机构。
- C11.2. 近期目标时间框架: 金融机构应设定时间跨度不超过五年的目标。所有近期目标应使用相同的目标年份。

-
- FINZ-C12.** **投资组合近期目标:** 金融机构应使用任何合格的目标指标和目标设定方法，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即范围3类别15排放)设定一个或多个近期目标。
-

金融活动: *LND*、*AOI*、*AMI*、*INS*

评估阶段: 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12.1. **目标指标:** 金融机构应使用表3允许选项中的任何合格气候一致性指标或行业指标来设定目标。所选指标应在目标期限内保持一致。
- C12.2. **覆盖范围:** 目标应覆盖板块A、B和C中100%的活动，并应至少覆盖板块A、B、C和D中67%的活动(以财务或温室气体排放风险敞口计)。
 - 如果67%的阈值是按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则应提供范围3类别15排放的完整(即所有范围内风险敞口)清单。
- C12.3. **雄心:** 金融机构设定的目标应达到或超过表3中对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规定的最低目标雄心水平，或使用行业说明的表4.3: 行业目标规范中规定的目标设定方法设定的行业目标最低目标雄心。
 - 提交SBTi验证之日已实现的目标不可接受。在此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设定一个达到或超过表3规定的后续里程碑年份要求得雄心水平的目标。
- C12.4. **时间框架:** 金融机构应设定目标年份在提交目标进行验证的日历年内不超过五年的近期目标。金融机构应为所有近期目标使用相同的目标年份。
- C12.5. 为进行验证，目标应在总体层面以及表3中各相关板块层面设定。

¹⁹关于《SBTi建筑准则》与《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互操作性的信息，请参见第A.5节。

²⁰零碳就绪建筑是基于当地评级方案高度节能，且直接使用可再生能源或使用将在2050年前完全脱碳的能源供应，例如电力或区域供热(IEA NZE)。

建议：

- R12.1. 金融机构宜为排放密集型行业中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近期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和近期行业目标。
- R12.2. 金融机构宜在相关情况下，为个人机动车保险和房主保险（尽管属于范围外）设定至少一个近期目标。²¹金融机构可根据表3中板块D的目标选项和雄心水平设定此类目标。
- R12.3. 金融机构宜在相关情况下，为范围内资本市场活动设定至少一个近期目标。金融机构可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按累计基础报告其资本市场活动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或行业目标。²²

FINZ-C13. 投资组合远期目标：金融机构应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一个远期净零一致性目标。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13.1. 目标指标：金融机构应使用气候一致性指标（[表4.1](#)规定的FINZ.Metric.2）设定目标。
- C13.2. 覆盖范围：目标应100%覆盖所有板块（A、B、C、D）的活动。
- C13.3. 雄心：气候一致性目标的远期雄心应旨在使至少95%的金融活动触及按[表4.2](#)定义在所需净零状态下运营的交易对手。
- C13.4. 时间框架：目标年份应为2050年或更早，与净零目标年承诺一致。
- C13.5. 为进行验证，目标应在总体层面以及[表3](#)中各相关板块层面设定。

建议：

- R13.1. 金融机构宜在相关情况下，为个人机动车保险和房主保险设定一个远期气候一致性目标。金融机构可根据[表3](#)中板块D的目标选项和雄心水平设定此类目标。
- R13.2. 金融机构宜在相关情况下，为范围内资本市场活动设定一个远期气候一致性目标。金融机构可在目标时间框架内按累计基础报告其资本市场活动的气候一致性，其中客户的气候一致性状态可以在每次资本市场活动发生时评估，或在报告期末评估，只需选择公开披露，并在整个目标期内一致使用。

3.3：中和与金融机构净零状态

目的：金融机构的投资组合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净零状态，残余排放实现中和。

²¹个人险种的减排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国家法规的结果，包括税收优惠、补贴计划或发展公共交通或可再生能源的国家优先事项。个人险种的特定目标可能会限制个人保障，特别是在低收入弱势群体背景下，并可能与公正转型原则和保险的保障作用相矛盾。因此，个人险种目标是可选项。

²²例如，金融机构可使用以下公式报告其资本市场活动的气候一致性：（从基准年到报告期间为处于“转型中”或“净零状态”的客户发行的货币金额）/（从基准年到报告期间为所有客户发行的货币金额），其中客户的气候一致性状态可以在每次资本市场活动发生时评估，或在报告期末评估，只需选择公开披露并在整个目标期内一致使用。

FINZ-C14. 金融机构净零状态:金融机构应确保其投资组合中的交易对手在净零目标年前达到净零排放状态,包括将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减少至零或残余水平²³,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

评估阶段:净零目标年

C14.1. 交易对手应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中的最新适用准则中和残余排放。

3.4: 沟通政策与目标

目的:金融机构以一致、透明和可信的方式沟通其政策和目标。

FINZ-C15. 沟通政策与目标:金融机构应根据本标准规定的要求,透明沟通其政策和目标。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15.1. 目标表述应按照[附件B.目标表述模板](#)中的表述提交。

C15.2. 金融机构应在收到积极验证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公布其目标。公布的目标表述应与验证通过的目标表述一致。未能在收到积极验证决定后六个月内公布目标的金融机构,其目标不再有效,必须重新进行验证流程才能公布目标。

3.5: 目标重算与有效性

目的:金融机构在发生显著变化时重算其目标,以此确保目标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FINZ-C16. 触发式目标重算:金融机构应承诺根据重大组织变革并遵循SBTi验证周期和政策进行重算。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16.1. 金融机构应承诺,如发生可能影响现有已验证目标的显著变化,则重算其目标并提交重新验证。金融机构的目标重算由以下变化触发:

- 与金融机构基准年排放相比,范围1和范围2排放以及目标所涵盖的任何范围3类别1-14排放发生显著变化。
- 公司结构或活动发生显著变化(例如,收购、剥离、合并、内包或外包)。
- 设定目标时使用的预测或假设条件发生其他显著变化。
- 对基准年评估、数据源、计算方法或用于设定目标的数据进行重大调整或更改(例如,发现重大错误或多个累计起来重大的错误)。

C16.2. 金融机构应遵循SBTi为重算设定的显著性阈值,该阈值定义为机构总基准年排放量累计变化达到5%或以上。

²³排放指“归属于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符合[表4.1](#)中的FINZ Metric.1。交易对手的残余水平根据[表4.3](#)详述的行业净零基准水平和/或最新的《SBTi企业净零标准》定义。

4. 评估与沟通进展

背景：清晰沟通气候政策、温室气体排放和目标进展，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并通过透明度建立可信度。

4.1 报告

目的：金融机构每年公开报告相对于目标的进展，以增强核算和透明度。

FINZ-C17. 报告：金融机构应承诺每年公开报告目标进展。

金融活动：*LND, AOI, AMI, INS, 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C17.1. 金融机构应承诺每年分别公开报告以下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的信息：

- [FINZ-C6](#)中板块A、B和C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清单，以及FINZ-C6.6规定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学、假设、使用的数据源和基础数据质量评分，并单独报告：
 - 范围1+范围2，以及范围1+范围2+范围3投资组合层面温室气体排放。
 - 碳移除、碳信用及避免排放(若适用)。
 - 化石燃料相关排放，并在数据允许时报告当中的甲烷排放。
- 根据[EINZ-C7](#)建立的气候一致性和行业指标评估(如相关)，包括用于气候一致性评估的气候一致性方法学细分。
- 从2030年(最迟)起，每年逐步扩大范围并提高质量，以实现对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即板块A、B、C和D)的完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完整气候一致性评估(即无“未评估”类别)。
- 依据[EINZ-C8](#)的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融资风险敞口比例，包括相应的财务风险敞口金额。
- 符合[FINZ-C8](#)的毁林风险敞口。

C17.2. 金融机构应承诺在初始验证后的年份开始每年报告进展。

建议：

R17.1. 金融机构宜每年公开披露通过排放归因报告显示的投资组合排放变化的驱动因素。建议的归因因素²⁴包括：a) 投资组合交易对手报告排放的变化；b) 由于投资组合重新配置或采用新资产类别引起的变化；c) 方法学调整驱动的变化，或企业价值的变化，包括现金或数据覆盖范围的变化(例如，由于数据质量改善或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更新)。

R17.2. 金融机构宜在可用时使用经过第三方有限保证的数据。

R17.3. 对于FINZ-C17.1中的气候一致性和行业指标评估，金融机构宜按子资产类别或业务线提供评估细分。

4.2 进展评估与目标更新

目的：金融机构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并沟通其相对于目标的进展，对照净零基准评估其

²⁴示例请参见[NZAOA \(2023年\)](#)：理解投资组合脱碳驱动因素

绩效水平，并在尚未达到净零状态时设定新目标。

FINZ-C18. 进展与目标更新: 金融机构应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结束时，根据其经验证的目标确定进展，并在相关时建立新的目标并提交验证。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更新验证

- C18.1. 金融机构应在近期目标时间框架结束后不迟于12个月内评估并公开披露其相对于已验证目标的进展。
- C18.2. 金融机构应根据重新提交时最新的适用准则，为下一个目标周期提交目标并进行更新验证。

5.SBTi声明

背景:本章介绍了支持与科学碳目标设定和SBTi验证相关声明的一般准则。旨在让金融机构能够支持与其气候目标设定和目标进展相关的声明，并以清晰可信的方式沟通其努力。

目的:金融机构确保所有与本标准实施相关的声明，包括关于目标实现的声明，均准确、可验证，并符合高诚信标准与适用法规。

FINZ-C19. **SBTi声明:**金融机构应确保所有声明准确、透明、可验证且符合本标准与SBTi政策规范。

金融活动:*LND*、*AOI*、*AMI*、*INS*、*CMA*

评估阶段:初始验证、更新验证

- C19.1. 金融机构应始终遵守所有相关的SBTi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SBTi沟通指南、声明、品牌和[验证政策](#)。
- C19.2. 金融机构所做的声明应通过使用适当的声明措辞(如[FINZ-C15](#)规定的目标表述)，准确传达金融机构的符合状态。
- C19.3. 金融机构所做的声明应通过使用适当的声明措辞(如[FINZ-C15](#)规定的目标表述)，准确传达金融机构的符合状态。
- C19.4. 所有声明内容应有相关且可验证的充分证据支持，为透明起见，这些证据应可供SBTi、第三方和/或监管机构在要求时查阅。

建议

- R19.1. 做出声明时，宜参考《[ISEAL可持续发展声明良好实践指南](#)》。

准则参考表

表 1.1–1.5: 金融活动细分(针对FINZ-C3: 投资组合边界)

表1.1: 贷款	
财务风险敞口指标: 贷款承诺或贷款金额或违约风险敞口	
范围内	
板块 ^a	子资产类别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和私营企业及中小型企业(SME)的长期和短期^b贷款 化石燃料项目融资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和私营企业的长期和短期贷款 新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融资 长期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其他行业上市和私营企业的长期和短期贷款 其他行业的项目融资(例如,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费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终身抵押贷款和机动车贷款 对非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和私营中小型企业的长期和短期贷款 现有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短期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
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无运营排放资产相关的贷款(例如, 土地或完全空置的建筑) 其他消费贷款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及政府机构贷款 保证金贷款和证券质押贷款 	
进一步说明	
^a 板块A、B、C和D的相关行业定义见表2。 ^b 针对此表, 短期定义为一年或以下, 长期定义为一年以上。	

表1.2:资产所有者投资

财务风险敞口指标:拥有资产或控制资产

范围内		
版块 ^a	投资途径 ^b	子资产类别
A	直接投资和通过投资于资产的基金进行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SME)的上市股权(普通股和优先股) 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化石燃料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股票或债券) 化石燃料项目融资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上市股权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且有董事会席位^c 新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融资 房地产资产的股权或债务投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上市股权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其他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且有董事会席位^c 其他行业的项目融资(例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化石燃料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或无董事会席位^c 证券化固定收益(由房地产资产支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担保债券) 现有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通过基金中的基金(即投资于基金的基金)进行投资	与直接投资和通过(投资于资产的)基金进行投资途径相同的子资产类别
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无运营排放的资产(例如,土地或完全空置的建筑) 银行交易账户持有的投资 通过基金进行的投资,若披露底层持仓会否定投资策略(例如,某些对冲基金)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及政府机构债券(直接持有或通过基金) 证券化固定收益工具(非由房地产资产支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例如,商业票据、存单、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回购协议) 		

- 金融衍生品(例如, 期货、期权、掉期)
- 商品交易

进一步说明

^a板块A、B、C和D的相关行业定义见[表2](#)。

^b对于由资产所有者自身管理的范围内投资或通过具有咨询或仅执行委托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投资, 目标应设定在底层实体、项目和资产上。
针对通过具有全权委托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范围内投资, 目标应设定在底层实体、项目和资产上或设定在资产管理人上(见[表4.2](#)“金融中介”)。

^c金融机构可选择在投资后最多24个月内, 排除此特定子资产类别中未归类为“转型中”或“气候解决方案”或“净零状态”的投资组合公司。

表1.3:资产管理人投资

范围内		
财务风险敞口指标:管理资产规模		
板块 ^a	投资途径/委托 ^b	子资产类别
A	通过全权委托进行的直接投资和通过投资于资产的基金进行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SME)的上市股权(普通股和优先股) 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化石燃料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股票或债券) 化石燃料项目融资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上市股权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且有董事会席位^c 新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融资 房地产资产的股权或债务投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上市股权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的公司债券 其他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且有董事会席位^c 其他行业的项目融资(例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化石燃料行业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私募债务,持股<25%或无董事会席位^c 证券化固定收益(由房地产资产支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担保债券) 现有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范围外		

通过基金中的基金(即投资于基金的基金)进行全权委托投资

通过咨询委托进行的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或通过基金中的基金进行的投资^d

与通过全权委托进行的直接投资和通过(投资于资产的)基金进行投资途径/委托相同的子资产类别

- 投资于无运营排放的资产(例如, 土地或完全空置的建筑)
- 代表资产所有者通过仅执行委托进行的投资
- 银行交易账户持有的投资
- 通过基金进行的投资, 若披露底层持仓会否定投资策略(例如, 某些对冲基金)
-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及政府机构债券(直接持有或通过基金)
- 证券化固定收益工具(非由房地产资产支持)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能包括商业票据、存单、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回购协议)
- 金融衍生品(例如, 期货、期权、掉期)
- 商品交易

进一步说明

^a 板块A、B、C和D的相关行业定义见[表2](#)。

^b 全权委托适用于第三方授予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决策(例如, 基金、指数或证券选择) 的自由裁量权, 而无需事先获得该第三方批准的情况。

咨询委托适用于金融机构提供建议并代表第三方进行投资, 但这些投资须遵守该第三方的指示或批准的情况。这包括金融机构为第三方提供基金选择, 但此后对投资决策(例如, 基金、指数或证券选择) 无控制权的情况。

仅执行委托适用于金融机构仅执行投资指令且对投资决策无控制权的情况。

^c 金融机构可选择在投资后最多24个月内, 排除此特定子资产类别中未归类为“转型中”或“气候解决方案”或“净零状态”的投资组合公司。

^d 对于通过咨询委托进行的范围内投资, 目标应设定在底层实体、项目和资产上或设定在给予投资委托的资产所有者上(见[表4.2“金融中介”](#))。

针对作为大型金融机构实体一部分的资产管理人, 若被视为“转型中”, 则大型金融机构的目标应涵盖该资产管理人。

表1.4:保险承保

财务风险敞口指标: 总承保保费

范围内

板块 ^a	保险类型	业务线 ^b
A	原保险和再保险(临分和	● 为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公司、私营企业、中小型企业(SME)及与范围内价值链活动 ^c 直接相关的任何明确识别资产提供的商业保

	合约)、自保保险 - 包括 经纪和非经纪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险保障 • 化石燃料项目保险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私营企业及与范围内价值链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明确识别资产提供的商业保险保障 • 新建筑的房地产项目保险 •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保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其他行业上市公司、私营企业及与范围内价值链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明确识别资产提供的商业保险保障 • 其他行业的项目保险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非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和私营中小型企业及与范围内价值链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明确识别资产提供的商业保险保障 • 现有建筑的房地产项目保险
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与底层活动或相关资产无运营排放的保险保障(例如, 土地或完全空置的建筑) • 公共实体(例如, 政府机构和市政机构)购买的保险合同 • 结构化贸易信用保险 • 保证保险(项目保险保证除外) • 寿险和健康险、个人意外险和养老金计划 •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 • 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的替代再保险/保险资本(保险连接证券/抵押再保险), 例如巨灾债券、侧挂车和行业损失担保 • 保险公司内部前置安排 • 转再保险: 再保险公司之间建立的再保险合同 • 法定/强制性业务线 • 个人险种保险 		
进一步说明		
<p>^a 板块A、B、C和D的相关行业定义见表2。</p> <p>^b 商业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险/意外险、财产险、商业机动车险、海上险、航空险、农业险、政治风险原保险、商业工程险、金融险(例如, 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D&O]、职业责任险) 以及合约再保险业务线。</p> <p>项目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CAR)、安装工程一切险(EAR)、内在缺陷保险(IDI)、保证保险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工程险业务线。</p> <p>^c 与范围内活动直接相关的明确识别资产是指直接促成并对于范围内活动的直接结果至关重要的资产。例如, 在油气行业, 这将包括钻井、完井和生产资产, 以及公司总部、服务于现有气田的液化天然气终端、温室气体监测、核算服务以及其他间接相关资产。</p>		

表1.5: 资本市场活动

财务风险敞口指标:发行金额	
范围内	
板块 ^a	子资产类别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石燃料行业股权证券发行(首次公开募股[IPO]、稀释性后续公开发行、私募) ● 化石燃料行业债务证券发行(公开发行、私募) ● 化石燃料项目融资证券发行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股权证券发行 ●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债务证券发行 ● 新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证券发行 ●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融资证券发行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行业股权证券发行 ● 其他行业债务证券发行 ● 其他行业的项目融资证券发行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票据发行 ● 证券化固定收益工具发行(由房地产资产支持) ● 现有建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证券发行
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公开募股 ●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及政府机构债券发行 ● 证券化固定收益工具发行(非由房地产资产支持) ● 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的替代再保险/保险资本发行(保险连接证券/抵押再保险),例如巨灾债券、侧挂车和行业损失担保 ● 金融衍生品发行(例如,期货、期权、掉期) ● 二级市场交易(即二次发行) ● 咨询服务(例如,并购) 	
进一步说明	
^a 板块A、B、C和D的相关行业定义见 表2 。	

表2:排放密集型行业清单及相应的相关价值链活动(针对本标准中所有引用板块A、B、C和D的准则)

行业分组	行业活动	板块	相关价值链活动
能源	化石燃料 - 煤炭	A	<p>煤炭价值链至少应包括:所有动力煤等级²⁵的勘探、开采以及矿山的开发或扩张, 以及未减排²⁶的燃煤电厂²⁷。</p> <p>煤炭价值链还宜包括:所有冶金煤等级的勘探、开采以及矿山的开发或扩张、采矿服务、专用运输和物流、加工、储存、贸易、炼焦、煤炭气化、原料生产、咨询服务、游说以及减排电厂(使用煤炭)。</p> <p>煤炭公司指全球煤炭退出清单中列出的公司和/或从煤炭价值链中获得10%或以上收入的公司。金融机构还宜包括冶金煤退出清单中列出的公司。</p> <p>金融机构应将从煤炭价值链中获得10%或以上收入的融资或保险项目定义为煤炭项目。</p>
	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气		<p>油气价值链至少应包括:勘探、开采(包括煤层气)以及油田/气田的开发或扩张, 以及任何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p> <p>油气价值链还宜包括:原料生产、加工、运输、分销、终端、储存、天然气制液体、炼油、贸易、营销、咨询服务、游说和零售。</p> <p>油气公司指全球油气退出清单中列出的公司(包括国家石油公司, 即完全或大部分由政府拥有的公司)和/或从油气价值链中获得10%或以上收入的公司(包括国家石油公司)。</p> <p>金融机构应将从油气价值链中获得10%或以上收入的融资或保险项目定义为油气项目。</p>
	发电		发电。
交通运输	航空运输	B	客运和货运航空公司、航空服务。
	海运	B	运营(运输活动)。
	陆地运输	B	公路和铁路客货运、物流服务提供商、承运商、邮政公司、公路车辆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水泥	B	水泥及胶结材料生产。

²⁵工业

²⁵冶金煤等级应仅定义为无烟煤和低中挥发分烟煤(固定碳>69%)。如果无法获得所用煤炭等级的数据, 则煤炭等级将视为动力煤。

²⁶减排定义为相对于发电资产减排前直接排放(范围1和范围2)水平至少减少90%-95%。考虑碳捕获时, 必须与持久封存相结合, 并且不能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

²⁷任何容量或百分比混合物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电厂均被视为燃煤电厂。

	钢铁	B	钢铁制造(烧结、高炉、碱性氧气炉、铸造、直接还原铁、制氧厂、石灰生产、造球、锅炉和发电厂(剩余气体)、熔融还原、电弧炉、二次冶金)、热轧、电力生产(购入)、氢气/合成气生产、炼焦、出口废气产生的排放。
房地产	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	B和D	住宅建筑:拥有、开发、管理或融资/保险由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新建或现有住宅建筑。 商业建筑:拥有、开发、管理或融资/保险非独户或多户住宅的所有建筑类型的新建或现有商业建筑。
森林、土地和农业 FLAG(供应方和需求方)	FLAG	B	FLAG相关排放占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总排放20%或以上的公司, 或来自以下FLAG指定行业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和纸制品:林业、木材、纸浆和纸张、橡胶。● 食品生产:农业生产。● 食品生产:动物源。● 食品和饮料加工。● 食品和主食零售。● 烟草。

表3:目标规范(针对FINZ-C13投资组合近期目标和FINZ-C14投资组合远期目标)

板块	2030年里程碑	2035年里程碑 ^a	2040年里程碑	投资组合净零状态(于2050年前) ^b
最低目标雄心(针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为要求 针对资本市场活动为建议)				
A(化石燃料 - 煤炭^c) (此板块的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行业指标-FINZ.1a或行业指标-FINZ.1b的行业目标, 以便逐步淘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于2030年底前, 以及 全球范围内于2040年底前^d 			无剩余适用金融活动
A(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气) (此板块的100%必须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截至2035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35年$\geq 85\%$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气候一致性$\geq 95\%$, 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e和发展中经济体气候一致性$\geq 95\%$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处干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B、C (这些板块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截至204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40年$\geq 85\%$ 或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气候一致性$\geq 95\%$, 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或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处干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板块A、B、C和D中至少67%(基于财务风险敞口或排放)已得到近期目标覆盖, 则为板块D设定近期目标为可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则, 应覆盖板块D的部分直到达到67%的阈值。 板块D的近期目标应使用板块B和C可用的目标选项, 并符合板块D在2040年里程碑列中的最低雄心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截至205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50年$\geq 85\%$ 	对处干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进一步说明				
使用行业指标FINZ.1-10的行业目标定义见 表4.3 。				

板块	2030年里程碑	2035年里程碑 ^a	2040年里程碑	投资组合净零状态(于2050年前) ^b
最低目标雄心(针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为要求 针对资本市场活动为建议)				
A(化石燃料 - 煤炭^c) (此板块的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行业指标-FINZ.1a或行业指标-FINZ.1b的行业目标, 以便逐步淘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于2030年底前, 以及 全球范围内于2040年底前^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无剩余适用金融活动
A(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气) (此板块的100%必须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35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35年$\geq 85\%$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e和发展中经济体气候一致性$\geq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B、C (这些板块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4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40年$\geq 85\%$ 或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板块A、B、C和D中至少67%(基于财务风险敞口或排放)已得到近期目标覆盖, 则为板块D设定近期目标为可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则, 应覆盖板块D的部分直到达到67%的阈值。 板块D的近期目标应使用板块B和C可用的目标选项, 并符合板块D在2040年里程碑列中的最低雄心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5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50年$\geq 85\%$ 		对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a 作为例外, 合约再保险合同在2029年之前提交的目标以及从2030年起提交或重新验证的目标中, 免除第3.2节目标准则的要求。

^b 交易对手层面的净零状态定义见表4.2相应列。

^c 以下可排除在逐步淘汰范围外: (i)专门用于永久性关闭生产活动和产能的金融活动, 或(ii)专门用于通过碳捕获和封存减缓化石燃料项目/基础设施的金融活动, 且碳捕获与持久封存相结合, 不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 或(iii)国家法律或法规要求的金融活动。

板块	2030年里程碑	2035年里程碑 ^a	2040年里程碑	投资组合净零状态(于2050年前) ^b
最低目标雄心(针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为要求 针对资本市场活动为建议)				
A(化石燃料 - 煤炭^c) (此板块的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行业指标-FINZ.1a或行业指标-FINZ.1b的行业目标, 以便逐步淘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于2030年底前, 以及 全球范围内于2040年底前^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35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无剩余适用金融活动
A(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气) (此板块的100%必须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35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35年$\geq 85\%$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e和发展中经济体气候一致性$\geq 95\%$ 使用行业指标-FINZ.2的行业目标 	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B、C (这些板块100%应被目标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4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40年$\geq 85\%$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气候一致性$\geq 95\%$, 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经济体$\geq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针对板块B: 使用行业指标-FINZ.3-10的行业目标 	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板块A、B、C和D中至少67%(基于财务风险敞口或排放)已得到近期目标覆盖, 则为板块D设定近期目标为可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则, 应覆盖板块D的部分直到达到67%的阈值。 板块D的近期目标应使用板块B和C可用的目标选项, 并符合板块D在2040年里程碑列中的最低雄心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一致性达到或高于线性路径(截至目标年份)从基准年%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达经济体^e截至2050年$\geq 95\%$, 以及 发展中经济体截至2050年$\geq 85\%$ 		对处于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财务风险敞口 $\geq 95\%$
^d 如果完全淘汰年份距离目标提交年份超过五年, 金融机构还应对其在煤炭行业的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一个近期行业逐步淘汰目标。例如, 一家金融机构在2025年提交净零目标, 并在2030年淘汰煤炭, 则无需设定单独的近期行业目标来减少其煤炭相关的财务风险敞口或温室气体排放。				
^e 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即“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根据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的分类以及相应实体、项目或资产的总部所在地定义。如果不使用区域区分, 则适用发达经济体的目标雄心。				



表4.1-4.3:投资组合层面指标、气候一致性定义及行业规范

表4.1记录了本标准在投资组合层面使用的指标及相应的净零一致性基准。

表4.2概述了如何定义各类投资组合交易对手的一致性。投资组合层面的气候一致性衡量的是，总投资活动中用于气候一致性实体经济实体、项目和资产(统称为“交易对手”)的占比。气候一致性解释了由金融机构促成的交易对手在多大程度上是1)处于转型中，或2)是气候解决方案，或3)已经转型达到净零经济所需的排放绩效水平(即处干净零状态)。实体的气候一致性评估与特定项目或实物资产的气候一致性评估方式不同。因此，三类气候一致性金融活动适用于不同的交易对手类型。

表4.3记录了排放密集型行业的相关指标、目标设定方法和参考路径。参考路径可用于建立行业层面目标，这些目标必须满足纳入SBTi金融机构净零目标设定工具的目标设定方法所规定的最低雄心。SBTi金融机构净零目标设定工具及相关文档中提供了关于这些路径的更多详细信息。通常，本标准考虑使用的所有合格路径均与SBTi的场景选择方法一致。针对每个行业，SBTi已选择一个路径，或一组合格的路径，供公司为特定排放密集型行业设定目标时使用。某些行业参考路径源于一组合格路径，而其他行业由于缺乏可信的替代方案，基于一个特定的底层路径，例如，水泥、钢铁和汽车行业路径依赖于国际能源署的《2050年净零排放场景》路径。合格的参考场景范围将随时间更新，以反映经批准的最新SBTi路径。

表4.1: 投资组合层面指标、净零一致性基准及用于确定近期目标的目标设定方法

代码	指标/目标类型	相关板块	指标类别/说明	单位	净零一致性基准值	参考年份	参考场景	用于中期目标的目标设定方法
指标 - FINZ.1	投资组合整体 - 绝对排放	A、B、C、D	归属于所有金融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至少涵盖范围1和范围2, 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汽车、建筑、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投资组合排放的范围3; 对于建筑相关排放, 这包括使用阶段运营排放(来自任何供暖用能源消耗、电力或其他燃料)以及建筑特定系统(例如冰箱、冷却系统、热泵)的逸散排放所产生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tCO ₂ e	投资组合残余排放值 (取决于交易对手)	2050年或更早	不适用	不适用 - 无需中期目标
指标 - FINZ.2	投资组合整体 - 气候一致性	A、B、C、D	用于气候一致性(如下表4.2定义) 交易对手的总投资活动份额占总财务风险敞口的比例。	气候一致性金融活动占比%	95%	2050年或更早	不适用	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

表4.2:针对不同交易对手类型的气候一致性评估类别

版块	子资产类别	转型中 ²⁸ (参见实施清单中合格的第三方气候一致性方法学或 在相关情况下参见表4.3中的FINZ行业指标)	气候解决方案 (参见实施清单中合格的第三方气候一 致性方法学)	净零状态 (交易对手层面的最低要求, 相关残余排放水平根据表4.3中的适 用行业和/或《SBTi企业净零标准》的 最新准则定义)
不适用	金融中介	当金融中介符合并支持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净零温室气体排放承诺及相应目标，并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时，将归类为转型中。	不适用	金融中介的最低净零状态包括:将排放减少至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达到零或近零的残余排放(净零一致)，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以达到净零实现状态)。
A	石油和天然气实 体	实体在以下情况中被归类为转型中: 1) 展现出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路径一致的绝对减排轨迹的雄心，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且 2) 未从事第3.1节定义的、在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之后需要最终投资决策的新化石燃料扩张活动。	当实体至少90%的收入来自专门用于非化石燃料用途改造、永久性关闭或通过碳捕获和封存 ²⁹ 进行减排的活动，且其余收入非来自表2定义的化石燃料活动时，将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提供商。	化石燃料实体的最低净零状态包括:将排放减少至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达到零或近零排放(净零一致)，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以达到净零实现状态)。
	化石燃料项目	不适用	专门用于项目或资产的金融活动，当其完全专门用于非化石燃料用途改造、永久性关闭和/或通过碳捕获和封存进行减排时，换房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 ²⁸	不适用
B	FLAG实体(供应 方和需求方)	实体在以下情况中被归类为转型中: 1) 具备无毁林承诺，并按照最新的适用《SBTi FLAG 指南》进行逐步淘汰;且 2) 展现出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路径一致的雄心，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包括FLAG相关排放)。	不适用	FLAG实体的最低净零状态包括: 1) 其价值链未从事毁林;且 2) 已将排放减少至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达到零或近零排放(净零一致)，并中和了任何残余排放(以达到净零实现状态)。

²⁸对于实体融资，“转型中”类别首先侧重于实体建立明确的与1.5°C一致的雄心。随着时间推移，实体必须展示相对于此雄心的进展以保持其“转型中”分类，这可能包括承认实体转型计划的质量作为评估其进展的手段。因此，可用于衡量转型的气候一致性方法学的资格将进行更新，以反映这种从雄心到进展的转变。

²⁹考虑碳捕获时，捕获率至少应为90%-95%，并与持久封存相结合，且不能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例如，如果一家碳捕获和封存公司为油气开采(或其他范围内活动)提供服务，只要其服务满足上述(i)和(ii)两个条件，仍可视为气候解决方案。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实体(即除化石燃料和FLAG行业外)	实体在以下情况中被归类为转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现出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路径一致的雄心, 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或 通过针对交易对手在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活动的基准差异评估, 展现出优于相关行业基准(在报告年份)的绩效。 	当实体至少90%的收入来自通过合格分类体系认可的特定气候解决方案, 且其余收入非来自表2定义的化石燃料活动时, 将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实体的最低净零状态包括:将排放减少至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达到零或近零的残余排放(净零一致), 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以达到净零实现状态)。
	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项目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其运营排放为零或近零(低于0.001 tCO ₂ e/MWh)。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项目或资产(即除化石燃料和FLAG行业外)	当项目或资产通过基准差异评估展现出优于相关行业基准(在报告年份)的绩效时, 将归类为转型中。	不适用	其他排放密集型行业项目或资产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其按照相关行业净零一致性基准值运营。适用活动列于表4.3。
C	其他行业(包括金融业)的实体	实体在以下情况中被归类为转型中, 展现出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路径一致的雄心, 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	当实体90%或以上的收入来自通过合格分类体系认可的特定气候解决方案, 且其余收入非来自表2定义的化石燃料活动时, 将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	其他行业实体的最低净零状态包括:将排放减少至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达到零或近零的残余排放(净零一致), 并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以达到净零实现状态)。
	其他行业的项目或资产	不适用	专门用于通过合格分类体系认可为气候解决方案的项目或资产的金融活动。	其他行业项目或资产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其运营排放为零。
B + D	中小型企业(上市或私营)	实体在以下情况下被归类为转型中:展现出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路径一致的雄心, 涵盖范围1和范围2排放。	当实体90%或以上的收入来自通过合格分类体系认可的气候解决方案, 且其余收入非来自表2定义的化石燃料活动时, 将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	中小型企业实体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其在所有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将排放减少至零或近零的残余排放水平(净零一致)。
	住宅房地产和商业地产(建筑)	现有建筑在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条件时将归类为转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具备高能效证书(至少位于区域框架的前两级), 或在缺乏时采用可信的可比评级方法; 建筑位于全国建筑存量按一次能源需求(kWh/m²)排名的前15%;或 建筑的物理排放强度在财务风险敞口期间达到或低于相关的1.5°C基准。 新建建筑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将归类为转型中:	不适用	现有或新建建筑资产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建筑以达到或低于相关1.5°C场景的物理排放强度(kg CO ₂ e/m ²)运营(包括所有能源使用和逸散排放)。

		1) 建筑具备高能效证书(至少位于区域框架的前两级), 或在缺乏时采用可信的可比评级方法;且 2) 建筑无化石燃料电网连接。		
D	消费者 - 机动车	不适用	不适用	机动车的最低净零状态是当车辆具有零尾气排放(即零排放车辆)。

表4.3:行业说明:用于确定近期行业目标的指标、净零一致性基准和目标设定方法

代码	行业/子行业	说明	单位	净零一致性基准值	参考年份	参考路径	目标设定方法
行业指标 - FINZ.1a	煤炭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煤炭实体、项目和资产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该指标代表自下而上从交易对手汇总, 在投资组合层面产生行业绝对排放值。	tCO ₂ e	在淘汰年份达到100%	2030年 OECD; 2040年全球	不适用	逐步淘汰
行业指标 - FINZ.1b	煤炭	衡量对煤炭实体、项目和资产的总财务风险敞口。	财务风险敞口(例如, 投资额)	在淘汰年份达到100%	2030年 OECD; 2040年全球	不适用	逐步淘汰
行业指标 - FINZ.2	石油和天然气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石油和天然气实体、项目和资产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该指标代表自下而上从交易对手汇总, 在投资组合层面产生行业绝对排放值。	tCO ₂ e	取决于参考场景	2050年或更早	IEA NZE路径	行业绝对收缩
行业指标 - FINZ.3a	发电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单位发电量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值涵盖活动产生的所有发电的范围1排放, 或实体购买并转售的电力范围2排放。	tCO ₂ e/兆瓦时(MWh)	取决于参考场景	2040年或更早	SBTi电力行业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3b	发电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零排放发电容量占比。包括任何在发电过程中产生零或近零排放(低于0.001 tCO ₂ e/MWh)的技术(例如, 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电池)。虽然这些技术仍有生命周期排放(例如, 通过内含材料), 但该指标仅参考发电阶段。	零排放发电容量%	取决于参考场景	2040年或更早	SBTi电力行业路径;	行业 - 投资组合指数一致性
行业指标 - FINZ.4	航空运输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收入吨公里(RTK)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遵循领先行业标准, 如SBTi航空行业指南或落基山研究所《Pegasus Principles》。	gCO ₂ e/RTK	取决于参考场景和飞机类型	2050年或更早	SBTi航空行业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代码	行业/子行业	说明	单位	净零一致性基准值	参考年份	参考路径	目标设定方法
行业指标 - FINZ.5a	海运	能效运营指标(EEOI)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吨海里从油井到螺旋桨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油井到螺旋桨排放基于航程使用的燃料和燃料的全生命周期碳强度。吨海里代表实际运输吨位乘以每海里。	tCO ₂ e/吨海里	取决于船舶类型	2050年或更早	SBTi海运行业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5b	海运	年度效率(AER)比衡量船舶每单位运输工作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从其总航行距离和设计载重吨位(DWT)得出。强度计算应遵循领先行业标准, 如《Poseidon Principles》。	gCO ₂ e/设计载重吨位海里	取决于船舶类型	2050年或更早	SBTi海运行业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6a	汽车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车辆公里(v.km)平均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车辆的油井到车轮排放)。	gCO ₂ e/vk m	取决于参考场景和车辆类型	2050年或更早	IEA NZE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6b	汽车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零排放车辆(ZEV)产量占所有车辆的比例。	新ZEV%	100%	2040年或更早,	零排放车辆宣言	行业 - 投资组合指数一致性
行业指标 - FINZ.7	水泥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吨胶结产品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燃烧废物衍生燃料产生的排放)。胶结产品指报告公司生产的熟料、水泥和水泥替代品。	tCO ₂ e/吨胶结产品	取决于参考场景	2050年或更早	IEA NZE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8	钢铁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吨热轧钢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具体计算指南宜遵循领先行业标准, 如《SBTi钢铁行业指南》或落基山研究所的《可持续钢铁原则》。	tCO ₂ e/吨热轧钢	取决于参考场景	2050年或更早	IEA NZE路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9	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的使用阶段运营排放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住宅建筑每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或m ²)的平均使用阶段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来自任何供暖用能源消耗、电力或其他燃料)。计算指南由碳核算金融联盟的《金融行业技术指南》规定。	kgCO ₂ e/m ²	取决于地理位置和建筑类型	2050年或更早	CRREM - SBTi 1.5°C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行业指标 - FINZ.10	FLAG商品 - 供应方公司 ^a	衡量归属于金融活动的每吨FLAG商品的平均净 ^b 排放量。商品路径仅适用于生产该商品的实体。	tCO ₂ e/吨	取决于商品	2050年或更早	SBTi FLAG商品途径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	FLAG商品 - 需求方公司 ^b	衡量业务多元化的FLAG公司和/或FLAG排放主要在范围3(因其购买大量FLAG产品或向最终用户销售FLAG产品)的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值涵盖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代表FLAG行业指标-FINZ.8提供的特定商品路径未涵盖的FLAG活动。	tCO ₂ e	72%(低于场景基准年值), 仅针对FLAG排放	2050年或更早	SBTi FLAG需求方路径	不适用于行业目标, 但用于告知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

附录A:重点术语

完整的SBTi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列表可查阅《[SBTi术语表](#)》。本附件提供了《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中使用的新术语或更新术语列表。

	术语	定义
A	适用金融活动	对于本标准，术语“适用”指范围内金融活动，但不包括任何允许的排除选项的使用。例如，化石燃料转型政策的适用金融活动涵盖化石燃料行业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但以下可能被排除的活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门用于永久性关闭生产活动和产能的金融活动。● 通过资产管理人投资的咨询委托进行的投资。● 专门用于通过碳捕获减缓化石燃料项目/基础设施的金融活动，捕获率至少为90%-95%，且为持久封存，不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 国家法律或法规要求的金融活动。
B	基准	可以用于比较金融机构绩效的参考点。在基于科学的目标设定背景下，基准由方法和参考路径(如1.5°C路径)决定。净零一致性基准(即指标的终值)规定了与净零经济一致所需的绩效水平。
	基准差异评估	对交易对手活动绩效值相对于基准(源自参考路径)的评估(例如，对于技术占比高于基准，对于排放强度低于基准)，在离散时间点进行，产生一致性或非一致性的二元评估。
C	二氧化碳移除(CDR)/除碳	如 《SBTi术语表》第1.2版 所定义，指将CO ₂ 从大气中清除并持久储存在地质、陆地或海洋储存库或产品中的人类活动(IPCC, 2018年)。
	气候一致性	代表对金融机构投资组合中处于转型中、是气候解决方案或已达到净零状态的实体、项目和资产的评估。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是此评估在投资组合层面的汇总，以总投资活动的百分比份额表示。
	气候一致性方法学	任何用于评估特定实体、项目或资产是否可被视为1)转型中、2)气候解决方案、或3)已达到净零状态的方法学(参见气候一致性)。
	气候解决方案	指满足社会需求、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且排放强度低的资产或活动。气候解决方案的生产和使用与全球1.5°C雄心相符，旨在加速向净零碳经济转型(牛津净零排放, 2023年)。气候解决方案通常通过气候或绿色分类体系识别。SBTi使用90%的收入阈值来确定实体何时可归类为气候解决方案。

	交易对手	用于描述以下一项或多项的统称:构成金融交易一方的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客户,或投资者的投资组合公司)。也可包括实体、项目和关联资产。
D	毁林相关商品	<p>临界毁林相关商品包括:牛肉、棕榈油、大豆、可可、木材和木纤维。 其他毁林相关商品包括咖啡、皮革和橡胶。</p> <p>这些商品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和所有背景下都必然涉及毁林,但对于评估毁林风险敞口的目的而言具有相关性。 此列表及毁林的定义可能会根据《SBTi术语表》或《SBTi FLAG指南》的更新进行修订。</p>
E	排放密集型行业	指显著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或以其他方式加剧气候变化的经济活动、产品、服务或过程,包括能源密集型和土地利用密集型行业。
	实体	金融机构应使用其相关司法管辖区规则所要求的法律实体定义。
F	最终投资决策(FID)	项目开发(如主要能源资产)的关键里程碑,在此节点董事会或发起人做出继续进行的决定,并承诺投入建设或拥有资金。
	金融活动	<p>金融活动分类及相关参与者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LND):提供贷款的实体,例如零售银行或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贷款机构。 • 资产所有者投资(AOI):拥有投资的实体,例如资产所有者、再保险/保险公司(资产方)、银行(直接投资活动)、养老基金、家族办公室等。 • 资产管理人投资(AMI):代表客户管理投资的实体,例如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私募股权公司。 • 保险承保(INS):提供保险承保服务的实体,例如原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或自保公司(即所有持有风险承担者牌照的实体)。 • 资本市场活动(CMA):促进资本市场工具一级发行的实体,例如投资银行。
	财务风险敞口	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活动的风险敞口通过其金融关系(例如,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定义。风险敞口用作衡量投资于、贷给或承保实体经济活动的资金金额或比例的指标。
	金融中介	金融中介作为渠道,可踢动金融机构(如投资者)与需要融资以支持运营或增长的实体经济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流动。在《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中,它适用于资产所有者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的中介关系,如 表1.2-1.3 进一步阐述。
I	范围内	“范围内”指《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一项或多项准则(如 FINZ-C3 和 表1.1-1.5 所规定)涵盖的活动。
	保险理赔	保单持有人向保险公司提交的正式请求,要求承保或赔偿损失或事件。
M	指标	用于追踪进展或评估条件的可测量变量,通常用于评估随时间的变化或相对于设定目标的绩效。指标衡量金融机构气候相关绩效的定量数据。

N	净零实现交易对手 (实体或活动)	已达到零或净零排放, 且其活动不会导致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累积的交易对手, 即现有残余排放已被中和。
	净零一致 交易对手 (实体或活动)	已在运营和价值链中减少排放, 以达到残余排放水平的交易对手。
	适用金融活动	对于本标准, 术语“适用”指范围内金融活动, 但不包括任何允许的排除选项的使用。例如,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的适用金融活动涵盖化石燃料行业的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 但以下可能被排除的活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用于永久性关闭生产活动和产能的金融活动。 ● 通过资产管理人投资的咨询委托进行的投资。 ● 专门用于通过碳捕获减缓化石燃料项目/基础设施的金融活动, 捕获率至少为90%-95%, 且为持久封存, 不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使化石燃料开采和产能开发持续进行的工艺。 ● 国家法律或法规要求的金融活动。
	新金融活动	指金融机构先前未涉及的与实体、项目和资产相关的任何范围内金融活动, 以及金融机构已涉及的与实体、项目和资产相关的任何新的或额外的范围内金融活动。 针对本标准, 术语“新的或额外的”与化石燃料转型政策相关, 并涵盖自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起, 金融机构尚未涉及的与交易对手(参与新煤炭、油气扩张活动)相关的任何适用金融活动, 以及金融机构已涉及的与交易对手(参与新煤炭、油气扩张活动)相关的任何新的或额外的适用金融活动。以LND为例,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已经向一家有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提供了60美元贷款(截至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 则该金融机构可以维持该贷款直至到期, 但不得向该公司延长贷款日期或提供任何新贷款。以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为例,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已拥有/管理一家有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的30股股份(截至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 则该金融机构可以继续持有这30股, 但不得购买更多股份;如果该金融机构卖出30股中的10股, 则可以继续持有剩余的20股, 但不得购买新股。以INS为例,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已经向一家有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提供了保险单(截至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 则它可以维持该保险单直至到期日, 但不得延长保单日期、续保或向该公司提供任何新保单。以CMA为例, 金融机构不得为有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便利发行任何新的债务或股权证券(即, 在金融机构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公布日期之前尚未发行的证券)。
O	范围外	指本标准当前版本中任何必需或可选准则未涉及的活动(见 表1.1-1.5)。
P	投资组合	指实体金融活动及其相关实体、项目和资产的集合, 可跨越多个资产类别, 包括贷款、投资和承保。
	投资组合指数一致性	适用于技术占比指标的方法, 要求在规定目标年份收敛至行业基准值(与投资组合起点无关)。
	项目融资/保险	具有已知资金用途, 用于融资或保险特定或隔离的一套表内或表外资产和活动的资产类别或保险产品。
	逐步淘汰	设定时间表以逐步淘汰对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的适用价值链公司、项目和资产的风险敞口的方法。除了淘汰相关行业风险敞口的截止日

		期外,如果完全淘汰年份距离目标基准年超过五年,该方法还要求在时间内具体减少风险敞口。
S	中小型企业(SME)	仅针对金融机构:由于中小型企业的定义可能因地区而异,金融机构应使用《SBTi术语表》中定义的SBTi定义或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监管定义。对于目标验证,符合SBTi中小型企业定义的实体可通过简化验证途径设定目标,或可选择通过标准验证途径设定目标。
T	目标设定方法	该方法(算法)使用路径和输入变量来定义每个指标的中间绩效值。某些指标(例如,披露指标)不需要中间绩效值,因此不需要目标设定方法。
	转型(中)	表示实体是否打算或已经开始朝着在2050年前通过可信的1.5°C低/无超过路径实现净零排放的方向转型。
Z	零排放车辆	在使用阶段零尾气排放的车辆。
	零排放发电容量	任何在发电过程中产生零或近零排放(低于0.001 tCO ₂ e/MWh)的技术(例如,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电池)。虽然这些技术仍有生命周期排放(例如,通过内含材料),但该指标仅参考发电阶段。

附录B：目标表述模板

以下目标表述模板代表自本文档公布之日起金融机构必须遵循的通用模板。为简洁起见，使用“目标”一词，这可延伸到包括额外的承诺和政策。SBTi可能会单独提供取代此模板的更新版本，例如，为了涵盖目标验证过程中出现的特定情况。金融机构可在其自身沟通中补充这些目标。

允许的目标声明和目标表述	
投资组合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p>[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在[净零目标年份]前实现其范围内金融活动的净零温室气体排放。为实现此目标，机构设定了不同的子目标：</p> <p>[金融机构名称]的近期投资组合目标涵盖截至[基准年]其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财务风险敞口的[XX]%。截至该年，要求的范围内活动占[金融机构名称]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财务风险敞口的[XX]%，而可选的范围内活动占[XX]%，范围外活动占[XX]%。</p> <p>[金融机构名称]的一致性目标涵盖其范围内[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XX]%(按[财务指标]计)，而[金融机构名称]的行业目标涵盖[XX]%(截至[基准年])。³⁰</p> <p>[金融机构名称]的远期投资组合目标涵盖截至[基准年]其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财务风险敞口的[XX]%。截至该年，范围内活动占[金融机构名称]对[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财务风险敞口的[XX]%，而范围外活动占[XX]%。</p>
毁林风险敞口	
毁林风险敞口	<p>[金融机构名称]没有适用的毁林风险敞口，并承诺从[年份]开始每年评估并公开披露其毁林风险敞口。</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承诺评估、监测并公开披露其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毁林风险敞口，并在风险敞口显著时公布一项参与计划。</p>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承诺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SBTi近期目标时间框架内，[金融机构名称]没有且将不会参与化石燃料行业的任何适用金融活动。这涵盖适用金融活动：(i) 煤炭行业，(ii) 与油气项目和新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相关，以及(iii) 与油气公司相关。ii. [金融机构名称]对煤炭、油气项目、公司和价值链的定义如下：[定义]。iii. [金融机构名称]对化石燃料行业适用金融活动的定义为：[[定义]]，排除[如使用的排除项]，如FINZ标准允许]。

³⁰这句应针对目标提交中包含的每项金融活动进行重复。

	<p>或</p> <p>根据其公布的政策/链接],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立即停止所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参与新煤矿、现有煤矿扩建或扩能以及新未减排燃煤电厂的项目和公司提供的新适用金融活动; 以及 ii. 向新上游(勘探、开采和开发/扩张)油气项目和新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提供的新项目融资/保险; 以及 iii. 向参与此类油气活动的公司提供的新的通用目的融资/保险, 于[目标年份]前停止。
房地产政策(推荐)	
房地产政策建议	根据其公布的政策/链接],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从[年份]起不参与涉及非零碳就绪新建筑的新金融活动, 并增加专门用于现有建筑改造(包括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设备)的金融活动, 目标为从[[202x]基准年的[金额或%]至[目标年份]的[总金额]]。
近期气候一致性目标	
近期 - 全球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 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XX]%将在[近期目标年份]前实现气候一致性 ³¹ , 基准年为[202x年]。这包括: - 在[(例如, 化石燃料)行业]或(板块A/B/C/D)或(板块A/B/C/D中的XX行业)]中的金融活动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 所有剩余金融活动[例如, 板块B和C]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近期 - 区域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 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XX]%将在[近期目标年份]前实现气候一致性, 基准年为[202x年]。这包括: - 发达经济体在[(XX行业)或(板块A/B/C/D)或(板块A/B/C/D中的XX行业)]中的金融活动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 发展中经济体在[(XX行业)或(板块A/B/C/D)或(板块A/B/C/D中的XX行业)]中的金融活动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 发达经济体中所有剩余金融活动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发展中经济体中所有剩余金融活动实现[XX]%的气候一致性。
近期行业目标(如相关)	
行业投资组合强度收敛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到[近期目标年份], 将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投资组合中[XX]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每[指标]减少[XX]%, 基准年为[202x年]。
绝对减排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到[近期目标年份], 将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投资组合中[XX]行业的范围[XX]温室气体绝对排放减少[XX]%, 基准年为[202x年]。
行业 - 投资组合指数一致性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到[近期目标年份], 使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投资组合中[XX]行业的技术占比达到1.5°C基准[XX%], 基准年为[202x年]。
逐步淘汰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到[目标年份], 逐步淘汰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煤炭项目和煤炭公司的所有适用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名称]承

³¹金融机构应提供其气候一致性评估使用的定义和气候一致性方法学。

	承诺到[目标年份]，逐步淘汰对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煤炭项目和煤炭公司的所有适用金融活动。该金融机构承诺到[近期目标年份]，将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投资组合中煤炭行业的[财务和/或排放指标]从[202x年]基准年减少[XX]%。
长期目标	
净零年份	[金融机构名称]承诺其适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活动的[XX]%将在[净零目标年份]前达到净零状态。
转型计划(建议；此转型计划仅供参考，未经SBTi审查)	
[金融机构名称]有以下公布的转型计划[链接]，其中定义了实现目标的战略和行动。	
可选的金融机构法律免责声明许可(用于金融机构自身沟通)	
“上述披露的目标必须与关于[金融机构名称]科学碳目标相关假设、数据质量、不确定性和风险的额外信息一并阅读，这些信息可在[金融机构名称]最新的[年度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查阅。”	

参考信息

核算框架倡议(AFi)。(无日期)。[《毁林相关运营指南》。](#)

Bataille, C., Al Khourdajie, A., de Coninck, H., de Kleijne, K., Nilsson, L. J., Bashmakov, I., Davis, S.及Fennell, P.。(2023年)。[符合《巴黎协定》的“减排化石燃料”定义](#)。可在SSRN查阅：<https://ssrn.com/abstract=4574502>或<http://dx.doi.org/10.2139/ssrn.4574502>

碳风险房地产监控机构(CRREM)。(2023年)。[CRREM-SBTi 1.5°C房地产路径](#)。

CDP。(2023年)。[CDP披露平台](#)。

欧盟。(2023年)。《关于在欧盟市场供应和从欧盟出口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某些商品和产品的(欧盟)2023/1115号条例》。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2022年)。[《环境营销声明使用指南\(绿色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04年)。[《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2011年)。[企业价值链\(范围3\) 核算与报告标准](#)。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Global Canopy。(无日期)。[评估毁林风险的Forest IQ方法学](#)。

Global Canopy。(无日期)。[Forest 500数据库](#)。

国际能源署(IEA)。(2023年)。[《2050年实现净零:全球能源部门路线图》。](#)

国际金融机构。(2022年)。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协调。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18年)。[全球变暖1.5°C。关于全球变暖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C的影响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22年)。[《气候变化2022：缓解气候变化》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的贡献](#)。剑桥大学出版社。

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的贡献。(2023年)。[《ISEAL可持续发展声明良好实践指南第2.0版》](#)。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SEG)。(无日期)。[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与分析](#)。

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ZAOA)。(2023年)。[理解投资组合脱碳驱动因素](#)。

净零数据公共事业平台(NZDPU)。(无日期)。[开放气候数据平台](#)。

牛津净零排放。(2023年)。[净零一致性倡议分类法](#)。牛津大学。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2022年)。[《全球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A部分：融资排放。第二版](#)。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2023年)。[《全球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C部分：保险相关排放](#)。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2024年)。[《促进排放标准》](#)。

Poseidon Principles。(2023年)。[《技术指南：负责任船舶融资全球框架》](#)。

落基山研究所(RMI)。(2023年)。[Pegasus Principles：航空融资技术指南](#)。

落基山研究所(RMI)。(2023年)。[可持续钢铁原则](#)。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1年)。[《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1.2版](#)。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2年)。[《森林、土地和农业\(FLAG\) 科学碳目标设定指南》](#)。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3年)。[《SBTi航空行业指南》](#)。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3年)。[《SBTi建筑行业准则》](#)。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3年)。[《SBTi行业减排法》](#)。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3年)。[《SBTi钢铁行业指南》](#)。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结论依据》第1.0版](#)。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金融
机构
净
零
目
标
设
定
工
具](#)。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金融
机构
净
零
标
准
-
临
时
实
施
清
单](#)。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金融
机构
净
零
标
准
目
标
设
定
方
法
与
工
具
文
档](#)。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内部第三方方法学使用临时协议。](#)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4年)。[《SBTi术语表》第1.2版。](#)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4年)。[SBTi行业标准与指南。](#)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5年)。[SBTi服务准则评估指标。](#)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2024年)。[SBTi标准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服务。(无日期)。[SBTi服务网站。](#)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2023年)。[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公正转型的指导。](#)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ILO)。(2015年)。[《面向全体的环境可持续经济和社会的公正转型指南》。](#)

Urgewald。(2023年)。[全球煤炭退出清单:煤炭公司数据库。](#)

Urgewald。(2023年)。[全球油气退出清单:油气公司数据库。](#)

Urgewald。(2023年)。冶金煤退出清单:冶金煤公司数据库。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2023年)。[森林行业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

世界自然保护基金(WWF)。(2023年)。[无毁林和无转化实施工具包。](#)

零排放汽车联盟。(2021年)。[关于加快向100%零排放汽车和货车转型的COP26宣言。](#)

致谢

外部支持

- 埃森哲
- 贝恩公司
- 奥纬咨询

外部支持并不表示认同或背书; SBTi在本文件的整个制定过程中保持完全的编辑控制权。

资助方

SBTi衷心感谢彭博慈善基金会和Climate Arc的财政支持。

其他利益相关者

- SBTi还要感谢在公开征求意见和试点测试过程中提供反馈的所有利益相关者。

